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倪明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益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才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1、经营风险

2016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17 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要继续推进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2017 年全国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中部署的 2017 年首项重点任务就是“用改革的办法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明确划定了 2017 年煤炭、钢铁等行业去产能的新目标。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冶金浊环水处理、煤矿矿井水处理、河流湖泊景观水环境治理以及应急污水处理等领域。公司的经营存在受以上政策以及经济周期影响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也同时面临着风险与机遇并存的情形，随着我国各项环保政策、法规的密集出台以及有力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对工业企业的排污标准均有较大提高，监管部门对排污企业的管理和处罚也日趋严格，因此冶金、煤炭企业未来仍会加大对污染治理的投入并积极采用先进

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业内企业的竞争也日趋白热化，行业洗牌日益加剧。公司发展前期客户主要来自于冶金行业，近年随着公司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和设备的推广，逐步将市场拓展到煤炭、河流湖泊景观水环境治理及市政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等领域，各竞争对手投标时主要体现在价格竞争，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基于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巩固在冶金行业浊环水处理领域的领先优势，全面拓展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及相关技术在煤矿矿井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市政污水及其它水处理领域的大规模应用，积极推进合同环境服务、工程总包、PPP、BOT 等业务组合发展，深化研究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并积极研究开发其他先进污水处理技术和产品，推动公司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将加强自主创新，以满足客户不断增加的需求。另外，公司还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市场变化情况，围绕核心技术和业务体系，谨慎、稳妥的选择相关企业进行收购兼并，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加强内外部资源整合，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3、PPP 业务的风险

随着国家不断推广以面向环境效果、持续采购服务为核心的 PPP 业务模式，PPP 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商业机会，但同时由于 PPP 项目具有体量大、周期长的特点，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施工、投融资、运营管理等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公司 PPP 业务的开展，可能出现政策风险、

合同风险、金融风险、建设风险、运营管理风险等各类风险。基于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增强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监测等环节的能力，丰富产品技术类型，完善相关产业链，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将强化对 PPP 项目风险识别评估，完善 PPP 项目的事前甄别和实施过程控制，以更好地参与符合公司技术特点和资金规模的 PPP 项目，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4、收购整合风险

2016 年，公司完成了对四通环境 65% 股权的收购，上市公司与四通环境需要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技术研发、财务融资、人力资源、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深度融合，以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整合绩效。但上市公司与四通环境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无法在短期内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和效益。同时，四通环境自身经营中还可能存在其他经营风险：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技术及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新增业务的运营管理风险、偿债风险、客户集中度及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污水处理厂不能按期投入运营的风险。基于以上风险，公司将在符合整体发展战略、保持经营稳定性等原则的前提下，结合上市公司在融资、管理、人才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对四通环境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核算、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进行整合优化，以提高协同效应和管理效率。并充分地预计可能产生的整合风险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有利于本次收购完成后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5、应收账款风险

基于发展需要公司目前存在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公司在期末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虽然公司欠款客户多数为国有企业或大型民营企业，但因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部分客户因经济效益下滑导致资金紧张，因此存在个别项目款项在未来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可能，从而加大经营成本，影响公司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目前主要集中在冶金、煤炭领域，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主动放弃了一部分支付能力较差的业务，实际发生交易的客户一般都是大型企业，支付能力相对较强；同时对欠款周期较长的客户，公司加大催款力度，应收账款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5,605,8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9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环能科技	指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能德美投资	指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冶金环能	指	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美能	指	四川环美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环能	指	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装备公司	指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环能	指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德美	指	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华大	指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四通环境	指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道源环境	指	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环能天府	指	四川环能天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能华瑞	指	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能建发	指	四川环能建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能润谷	指	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环能	指	深圳市前海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磁分离技术	指	磁分离技术是借助磁场力的作用，对不同导磁性的物质进行分离的一种技术。
超磁分离技术	指	磁分离技术的一种，通过在污水中加入磁种并进行磁絮凝反应，可对含非导磁性物质进行分离处理。
总包	指	建设单位将一项工程全部发包给一个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包工包料，保证质量，按期完工交付使用。
托管运营	指	业主将污水处理系统设施有偿委托水处理服务商代为管理，通过专业

		化的外包服务，以期获得高效率、低成本的运营效果。
BOT	指	私人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特殊的投资方式，包括建设（Build）、经营（Operate）、移交（Transfer）三个过程。
PPP	指	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环能科技	股票代码	300425
公司的中文名称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环能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cimee Sci.&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cime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倪明亮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5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cimee.com		
电子信箱	tyj@scime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益军	贾静
联系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
电话	02885001659	02885001659
传真	02885001655	02885001655
电子信箱	tyj@scimee.com	jjaj@scime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路 550 号 12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郝世明、付声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罗贵均、彭建军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公司保荐代表人彭建军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于 2017 年 2 月离职，中信建投指派刘建亮先生接替彭建军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详情请见《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4 层	张国连、姜南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4 层	孙晓斌、颜丙涛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488,013,687.90	329,557,343.65	48.08%	235,126,09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533,774.01	52,185,685.23	33.24%	53,979,24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691,252.05	47,024,219.05	31.19%	47,671,14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560,643.18	11,929,352.08	416.04%	24,146,49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4	14.71%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4	14.71%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7.51%	-1.19%	14.07%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092,685,379.42	1,429,641,882.28	46.38%	612,457,20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7,454,687.97	1,073,016,858.77	30.24%	406,964,584.96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2,830,063.72	163,415,103.45	88,048,118.02	163,720,40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9,557.42	27,496,868.06	9,962,572.55	25,944,77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45,803.93	27,279,814.63	8,704,925.49	19,660,70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1,940.67	24,715,815.21	15,879,300.16	50,687,468.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634.04	-64,368.57	-2,76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68,478.76	4,461,666.68	5,588,950.00	主要系取得的上市奖励以及科研项目补贴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7,810.88	1,630,561.93	1,746,501.62	
债务重组损益	-32,681.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5,733.70	128,446.48	98,837.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4,134.98	966,625.25	1,124,336.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2,050.86	28,215.09	-908.04	

合计	7,842,521.96	5,161,466.18	6,308,094.74	--
----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一）主要业务

1、以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为依托从事水体净化业务

公司以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为依托，同时结合生化处理技术、生物-生态水体修复技术、膜技术等污水处理领域其他适用技术，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成套设备、运营服务、工程总包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主要通过永磁材料的强磁力实现对水体中污染物的吸附分离、打捞净化，具有处理效率高、吨水处理成本低的显著优势，非常适用于冶金废水处理、煤矿矿井水处理、河流湖泊景观水环境治理等需要进行大量水体净化处理的领域。

公司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是国内最早从事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研发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来不断的研发创新、实验及工程应用，本公司已围绕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原理及其设备制造工艺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其中，公司成功研发的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可高效处理含非导磁性污染物的水体，大幅拓展了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的应用范围。

2、离心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年，公司成功并购江苏华大，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展。江苏华大主营业务为离心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了制药、化工、采矿、食品、制盐等多种领域，是国内离心机制造企业中应用行业覆盖面广、产品种类较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其生产的离心机主要为定制产品，从客户对分离的工艺和要求出发，致力于设计完整、有效的过滤与分离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从技术支持、售前咨询、产品选型、生产制造、安装指导、系统调试、软件升级、修理维护及工艺优化等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3、市政污水处理投资运营和污水处理工程总包服务

2016年，公司收购四通环境65%股权，四通环境主要从事市政污水处理投资运营和污水处理工程总包服务，四通环境具备较为全面的经营资质、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品牌业绩，可以满足开展污水处理产业链主要环节业务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污水处理解决方案。

（二）主要经营模式

1、设备生产、销售

设备生产、销售是指公司生产、销售磁分离水体净化设备和离心机设备以及相关备品备件。

2、合同环境服务模式

合同环境服务模式是指公司与业主签订相应的合同环境服务合同，依据合同约定，由公司为业主方提供水处理服务并根据处理水量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3、BOT业务模式

BOT业务模式是指公司与政府授权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按照协议要求负责水处理项目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将项目无偿地移交给政府。

4、托管运营业务模式

托管运营业务模式一般是公司与政府授权方签订《托管运营协议》，接受政府授权方委托，在一定运营期限内，为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5、PPP业务模式

PPP业务模式一般是公司与政府控制的投资实体共同投资组建项目公司，政府授权方与该项目公司签定特许经营合同，由项目公司负责污水处理项目的筹资、建设及经营。

6、EPC 业务模式

EPC 业务模式一般是公司与业主签订相应的总承包合同，明确承包范围、工期、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质量标准、质保期等主要条款。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选择合格分包商及设备供货商并组织自产设备生产供货，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由公司负责质量管理、工期管理及安全管理。

（三）资质与技术优势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专项甲级、市政行业专项乙级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四川省污染防治工程等级确认废水、废气甲级证书、中国设备维修企业通用类（I类）一级资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有机废物处理乙级）等涵盖环保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管理、设备安装及服务的相关资质。

公司始终重视新技术及新工艺的研发和产业化工作，拥有自己的研发中心，并与相关科研院所保持良好的技术沟通与协作机制，主持或参与多个行业标准的编制，承担多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重点新产品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坚持持续性地技术开发和研发投入，以满足快速发展的市场拓展需求。详见本节“三、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

（四）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行业地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相继出台了《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等一系列环保相关法律、政策，我国水处理行业将迎来重大历史发展机遇。公司以磁分离技术为依托，巩固工业废水治理领域市场，不断拓展水环境治理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业务，公司的业务和区域领域进一步拓展。详情请见本节“三、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

（五）业务拓展

公司在稳住冶金和煤炭市场的同时加强水环境治理领域，积极开拓黑臭水体治理市场。通过整合调整，设立区域和行业分子公司，形成了包括冶金事业领域、煤炭事业领域、京津冀区域、川渝区域、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的全国性市场布局；成立营销运营管理中心，开展知识沉淀、管理支撑、数据统计分析、组织建设和后勤支持工作。详情请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部分。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期末股权资产 37,100,000.00 元，较期初增加 37,100,000.00 元，主要系江油四通与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 PPP 项目公司所致。
固定资产	本期末固定资产 316,555,045.72 元，较期初增加 45.48%，主要系装备公司在建工程转固、运营项目设备转固以及非同一控制合并四通环境所致。
无形资产	本期末无形资产 540,475,503.57 元，较期初增加 372.65%，主要系非同一控制合并四通环境所致。
在建工程	本期末在建工程 24,900,101.34 元，较期初增加 7.97%，主要系装备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及非同一控制合并四通环境在建工程共同影响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1、水环境治理综合解决能力优势

2016年，公司完成收购道源环境100%股权和收购四通环境65%股权工作，并成立环能华瑞，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业链，形成涵盖前期咨询、工程设计、专业设备生产销售、技术应用、工程总包及运营管理服务的综合服务提供能力。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框架，并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我国水处理行业迎来重大历史发展机遇。公司坚持以水生态文明建设为发展导向，凭借所具有的水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和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将应急处理和长期运营有机结合，积极介入黑臭水体治理、流域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等领域的BOT、PPP项目，针对客户的个性化要求，量身定制全套方案，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2、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新技术及新工艺的研发和产业化工作，拥有自己的研发中心，并与相关科研院所保持良好的技术沟通与协作机制，主持或参与多个行业标准的编制，承担多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重点新产品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坚持持续性地技术开发和研发投入，以满足快速发展的市场拓展需求。

在磁分离领域，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及其应用研究的企业之一，发展至今公司围绕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已经建立了技术原理、设备制造与工程应用两大技术体系，成为目前国内极少数掌握磁分离水体净化设备各个系统技术原理和制造工艺的厂商。公司凭借“基于磁絮凝磁分离技术的超高速水质净化系统及规模化应用”项目，获得了2014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两项核心技术：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和稀土磁盘分离净化废水技术入选了科技部2015年发布的《节水治污水生态修复先进适用技术指导目录》。在离心分离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大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源动力，成功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家发明专利的立式拉袋卸料自动离心机、卧式预浓缩过滤离心机、智能远程控制技术等项新产品和新技术，并得到了很好的市场应用，为用户解决了过滤与分离难题。在市政污水处理领域，公司控股子公司四通环境的技术研发方向和技术积累覆盖环保设备集成、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污水处理产业链主要环节，研发的“高效厌氧生物反应器”、“有机垃圾与污泥的固体厌氧及好氧堆肥系统”、“污水处理厂利用污泥实现节能减缩”等多个项目已经实现了转化，被运用到所运营的污水处理厂中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报告期，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新增专利17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共115项，其中，发明专利39项，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新技术、新产品的强力支撑。此外，报告期公司并购四通环境，其拥有专利32项。

3、市场地位及品牌优势

在磁分离技术应用方面，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已成熟应用于冶金油环水处理领域，成为冶金油环水处理的优势技术，市场优势地位显著；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已成功进入煤矿矿井水处理市场，实施了多个矿井水井下直接处理的项目，获得了用户好评；此外，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凭借占地小、处理水量大、建设成本低、见效快等优势，顺利进入黑臭水体治理市场，并通过创新合同环境服务模式，在北京、天津、深圳等一线城市实施了多个成功案例，为国内其他城市的推广带来很好的示范效应，成为目前国内仅有极少数将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和设备成功应用于水环境治理领域的企业。加之四通环境在市政污水处理投资、建设、运营方面所具有的市场份额，公司的业务和区域领域进一步拓展。

在离心技术应用方面，江苏华大具有完整丰富的产品系列，产品应用范围涵盖了制药、化工、采矿、食品、制盐等多种领域，是国内离心机制造企业中应用行业覆盖面广、产品种类较为齐全的企业之一。江苏华大凭借产品种类丰富的优势，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根据客户多样化需求组织生产，在涉及用户和产品的各个环节实现了有效的控制，以精益管理保证产品品质，提高产品可靠性，保证了产品质量的优良和稳定，在客户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4、项目执行经验优势

因水体污染源不同、需处理污水量不同、设备工作环境存在差异等多方因素，污水治理整体行业呈现较强的非标准化服务特点，在新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客户往往非常重视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否具备同类项目的成功执行经验，因此从业企业需具备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和强大的“量身定制”能力以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公司在磁分离技术领域，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使得公司有能够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项目执行经验已经成为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在离心分离技术领域，江

苏华大专注于过滤与分离机械的研究与制造，在化学工业、制药工业和环保工程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在市政污水处理领域，四通环境采用BOT、PPP及托管运营模式投资管理着多家市政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5、人才团队优势

作为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驱动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优秀的人才团队，主要核心人员包括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营销业务人员、管理人员等，均具有长期的固液分离行业从业经历，拥有丰富的研发、市场、管理及后台服务经验。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不断完善人才激励和绩效考核体系，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同时通过各类项目实施的历练和多种形式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技能和水平，促进员工职业发展，公司为员工的发展提供了多元化的通道及成长机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拥有员工887名，其中硕士及以上38人；拥有技术人才合计168人，技术人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8.9%。

6、企业文化优势

“上善治水、环能德美”一直是本公司秉承的企业文化，“上善治水”是指善于治水、治水行善；“环能德美”是指环保节能、崇德尚美。为此公司始终专注于污水处理技术及设备的研制、优化和创新，力求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和适用性，并积极创新服务模式，为我国水环境污染治理贡献力量。在此企业文化的引领下，公司形成了“尊信厚德、创新自强”的核心价值观，并吸引和团结了一批敢于实干、责任心强的技术、营销和管理人才，从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公司努力克服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市场竞争加剧等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积极开拓水环境治理尤其是黑臭水体治理等新兴领域，水环境治理业务占比显著提升。这一年，公司初步完成全国性市场业务布局；通过并购、新设立等方式进一步弥补设计、工程、运营能力短板，延长产业链；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和治理结构、优化流程，为未来更好的发展奠定基础。报告期，公司经营稳定，内部管理水平逐步提升，提供水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不断增强，逐步由设备制造商向水处理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

1、市场开拓

报告期，公司在稳住冶金和煤炭市场的同时加强水环境治理领域，积极开拓黑臭水体治理市场。通过整合调整，设立区域和行业分子公司，形成了包括冶金事业领域、煤炭事业领域、京津冀区域、川渝区域、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的全国性市场布局；成立营销运营管理中心，开展知识沉淀、管理支撑、数据统计分析、组织建设和后勤支持工作。通过推动行业标准、市场舆论，加强市场信息的搜集；通过参加行业协会、专业论坛、行业会议等方式，提升公司影响力和知名度；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寻找市场机会。

冶金行业和煤炭行业受产能过剩供给侧改革影响，新增改造项目减少，整体市场需求萎缩，虽然下半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钢铁、煤炭价格有所回升，行业效益好转，但产能过剩的矛盾仍在化解过程中，公司在保持良好市场占有率的情况下，绝对值依然同比有所下降。

在“水十条”、“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等政策驱动下，水环境治理相关的控源截污、农村污水连片整治、水环境应急治理、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机会相继释放，带来了同比的订单增加。报告期，公司磁混凝沉淀技术取得合同订单，为丰富公司的磁分离水处理技术找到市场突破口，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今年开始积极介入黑臭水体治理、流域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等领域的BOT、PPP项目，为公司业务拓展开辟新的途径。报告期，公司收到北京市平谷区沟河东店出境断面水质改善应急治理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成交通知书，并与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就本项目签订了投资协议，公司首个PPP项目落地。

报告期，离心机市场竞争激烈，为保证生产经营稳中有进，江苏华大以知识产权保护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拉带式离心机、卧式螺旋离心机等附加值较高产品的比重逐步提高，销售订单实现稳步增长。

2、技术研发

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依赖于新产品、新技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客户需要，确定研发方向，形成研发战略，开展研发工作。报告期，公司围绕新一代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磁加载沉淀、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供水设备、高难度有机废水处理集成设备等新产品的开发制造，从技术、工艺、试制、试验到现场服务开展工作，丰富了以磁分离水处理技术为核心的市场产品供给端，对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黑臭河治理及离心机等相关技术不断进行优化改进，新申请专利28件，获得专利授权17件。在磁分离领域中，“新一代磁分离水体净化成套设备”研发项目是在公司核心产品“磁分离水体净化成套设备”基础上进行的，通过对关键材料的创新升级、核心部件的集成换代、工艺参数的优化调整，实现成套设备性能更稳定，运行成本更低的目的。核心设备的不断技术更新有利于保证公司在磁分离行业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在黑臭河治理领域中，“黑臭河湖治理复合技术工艺研发”针对目前黑臭河湖污染源复杂，水量大，污染物浓度高的特点，通过超磁分离技术与高效生化复合处理技术工艺的研发，开发出适用于黑臭河湖水及溢流直排污水的新型技术工艺，该工艺具有实现处理溶解与非溶解态污染物性能高、占地小、便于移动等特点。该技术已经在成都建立了超磁分离处理黑臭河的示范工程，运行效果良好。在村镇分散式污水领域中，“分散式MagBR一体化污水处理技术设备研发”主要针对村镇污水水量小、水质波动大、分布分散等特点，开发出适用于村镇污水处理的低成本高性能的一体化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分散式村镇污水处理领域。在离心机领域，完成了PQFD1250平板密闭全翻盖吊袋离心机、叠螺污泥脱水机、PSB760N平板上出料大翻盖巧克力专用离

心机的新产品试制工作，代表了国内离心机的领先水平。

3、外延式扩张

2016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形成涵盖前期咨询、工程设计、专用设备生产销售、技术应用、工程总包及运营管理的综合服务提供能力，从组织架构、人员培养、业务能力提升等多方面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为增强公司工程前期咨询、设计能力，公司于2016年上半年完成收购道源环境100%股权工作，道源环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半年多的整合，实现了道源环境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团队建设及管理制度等方面与公司的融合，取得了积极效果，协同效应逐渐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通环境6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四通环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工程总包能力，同时四通环境可以依靠公司的融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其快速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项目运营维护和管理能力，公司新设子公司环能华瑞，通过搭建专业化管理团队，充分发挥专业管理经验和优势，提升现有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水平，进一步降低项目运营成本，提升集团整体盈利水平。

4、内部管理提升

2016年，在引进和储备人才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内部整合，进一步发现和培养人才，逐步形成具有更强执行力和凝聚力的工作团队，实现了管理层向年轻化、专业化的转变。报告期，环能科技商学院2016学员班正式开学，第二批学员已经开始通过商学院网络平台进行学习。

同时，公司通过管理制度、流程、标准化模版的建立和完善，公司对采购、生产、销售、设计、工程管理、售后等各环节进行梳理，结合全面预算，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营销网络逐步覆盖全国主要地区，为进一步强化组织沟通和经营管控，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公司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了知识化营销支撑管理平台，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整合公司信息资源，对公司内部管理和营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5、应收账款管理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下游钢铁、煤炭行业不景气等原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年扩大。为强化应收账款管理，确保应收账款的规模和风险可控，公司成立了专门部门，并制定了相应制度，规范应收账款管理的原则和程序。同时对公司应收款项逐一进行了清理，逐步展开账款清收工作，取得了一定效果。

6、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801.37 万元，同比增长 48.08%；公司营业成本28,087.29万元，同比增长63.06%；销售费用6,026.91万元，同比增长36.63%；管理费用6,980.03万元，同比增长41.38%；利润总额 8,014.15 万元，同比增长49.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3.38万元，同比增长 33.24%。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等主要财务数据实现增长，主要由于：（1）公司上市后业务稳步开展，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5%股权，合并期间为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3）2015年11月收购了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上年同期的合并期间为2015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09,268.54万元，同比增长46.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9,745.47万元，同比增长30.24%；股本18,560.59万元，同比增长 5.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53元，同比增长23.85%。

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致。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88,013,687.90	100%	329,557,343.65	100%	48.08%
分行业					
环保行业	291,852,640.05	59.80%	285,055,191.18	86.50%	2.38%
离心机制造业	191,560,765.15	39.25%	43,690,794.68	13.26%	338.45%
其他	4,600,282.70	0.94%	811,357.79	0.25%	466.99%
分产品					
水处理成套设备及配套	149,127,666.28	30.56%	202,599,035.12	61.47%	-26.39%
运营服务	137,058,542.66	28.08%	82,456,156.06	25.02%	66.22%
离心机及配套	191,560,765.15	39.25%	43,690,794.68	13.26%	338.45%
市政污水投资运营	5,666,431.11	1.16%			
其他	4,600,282.70	0.94%	811,357.79	0.25%	466.99%
分地区					
华北地区	111,458,056.45	22.84%	130,022,955.80	39.46%	-14.28%
华东地区	164,227,183.16	33.65%	87,119,567.39	26.44%	88.51%
华南地区	52,702,256.41	10.80%	33,264,690.92	10.09%	58.43%
华中地区	23,861,111.03	4.89%	26,435,800.01	8.02%	-9.74%
东北地区	11,358,580.39	2.33%	2,449,572.65	0.74%	363.70%
西北地区	38,589,369.84	7.91%	26,334,169.22	7.99%	46.54%
西南地区	79,309,677.60	16.25%	23,930,587.66	7.26%	231.42%
国外销售	6,507,453.02	1.3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环保行业	291,852,640.05	151,362,430.37	48.14%	2.38%	3.90%	-0.76%
离心机制造业	191,560,765.15	125,924,070.92	34.26%	338.45%	379.02%	-5.57%
分产品						
水处理成套设备及配套	149,127,666.28	79,184,163.56	46.90%	-26.39%	-27.94%	1.14%
运营服务	137,058,542.66	72,178,266.81	47.34%	66.22%	101.65%	-9.25%
离心机及配套	191,560,765.15	125,924,070.92	34.26%	338.45%	379.02%	-5.57%
分地区						
华北地区	111,458,056.45	60,245,829.95	45.95%	-14.28%	3.42%	-9.25%
华东地区	164,227,183.16	99,774,989.27	39.25%	88.51%	88.63%	-0.04%
华南地区	52,702,256.41	28,924,489.81	45.12%	58.43%	88.50%	-8.75%
西南地区	79,309,677.60	39,320,825.67	50.42%	231.42%	173.45%	10.5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环保行业	销售量	套	74	97	-23.71%
	生产量	套	104	134	-22.39%
	库存量	套	39	42	-7.14%
	转固量	套	33	6	450.00%
离心机制造业	销售量	台	1,042	241	332.37%
	生产量	台	976	203	380.79%
	库存量	台	137	203	-32.5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3年开始向客户提供合同环境运营服务，该类业务使用公司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为客户提供水体净化服务，并向客户收取运营服务费，因此，公司根据运营服务合同将相应的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转为固定资产，并以此向客户提供运营服

务。公司2016年在珠三角、长三角、西南均有项目投入运行，故转固量上升。公司2015年11月收购了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上年同期的合并期间为2015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故本期离心机制造业的销售量和生产量与上年相比出现大幅上升。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运营收入(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BOT								1	1,797.44	402.56	8	373.78	
O&M	1		1								5	1,653.67	
BOO	9	2,124.75	9	2,124.75							15	6,584.27	
PPP	1	1,384.74			1	1,384.74		1	1,240.59	144.15			
合计	11	3,509.49	10	2,124.75	1	1,384.74		2	3,038.03	546.71	28	8,611.72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内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

- 1、2016 年9月23日，公司与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签订了《北京市平谷区洵河东店出境断面水质改善应急治理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1,384.74万元。截至2016年12月末，公司已完成投资1,240.59万元。
- 2、2016年8月26日，公司与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燕郊高新区市政管理局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服务项目技术运营服务合同》。合同金额10,709.10万元，合同正常履行，截至2016年12月末，该项目确认收入915.74万元。

（5）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水处理成套设备及配套	直接材料	72,762,201.39	25.91%	103,135,511.35	59.87%	-29.45%
水处理成套设备及配套	直接人工	2,926,588.90	1.04%	3,167,577.75	1.84%	-7.61%
水处理成套设备及配套	制造费用及其他	3,495,373.27	1.24%	3,577,645.38	2.08%	-2.30%
运营服务	直接材料	37,337,994.63	13.29%	14,159,863.57	8.22%	163.69%
运营服务	直接人工	15,347,633.61	5.46%	8,873,089.79	5.15%	72.97%
运营服务	折旧及其他	19,492,638.57	6.94%	12,761,116.60	7.41%	52.75%
离心机及配套	直接材料	90,819,925.31	32.33%	19,698,580.22	11.44%	361.05%
离心机及配套	直接人工	23,987,965.06	8.54%	4,462,786.38	2.59%	437.51%
离心机及配套	制造费用及其他	11,116,180.55	3.96%	2,126,748.23	1.23%	422.68%
市政污水投资运营	直接材料	484,133.35	0.17%			
市政污水投资运营	直接人工	178,057.48	0.06%			
市政污水投资运营	折旧及其他	2,883,718.56	1.03%			
其他	折旧及其他	40,532.61	0.01%	288,856.58	0.17%	-85.97%

说明

市政污水投资运营为报告期非同一控制合并四通环境后，公司新增的业务类型，故无上年同口径可比数据。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西充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宜宾市南溪区联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江油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四川环能天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环能建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1) 根据2016年5月4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5号）的核准，公司向李华、胡登燕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45,454股并支付现金对价107,250,000.00元购买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65%股权；购买价款214,500,000.00元；2016年12月28日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11月30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40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了验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7年1月5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了登记确认；2016年11月30日，四通环境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日确定为2016年11月30日。

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西充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宜宾市南溪区联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江油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并纳入合并范围。

(2) 2016年3月30日环能科技与张官德、张磊、李淑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张官德、张磊、李淑芝将其合计持有的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环能科技，转让价款为900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向张官德、张磊、李淑芝支付500万元，占交易对价的55.56%；

2016年6月6日，道源环境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日确定为2016年6月30日。

(3) 2016年12月，公司与成都天府水城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20,000万元设立四川环能天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1,800万元，持有59%的股权；成都天府水城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200万元，持有41%的股权。2016年12月9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2016年12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2016年9月，公司出资设立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16年9月26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2016年9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年11月，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四川建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四川环能建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其中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50万元，持有61%的股权；四川建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950万元，持有39%的股权。2016年11月14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四川环能建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作为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自2016年11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 2016年9月，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独资设立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9月7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2016年9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2016年12月，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独资设立深圳市前海环能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2月12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2016年12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减少四川环美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环美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取得工商注销通知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收购四通环境65%股权，业务进一步拓展至市政污水处理投资运营领域，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1,198,367.6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6.6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深圳市水务局	21,379,937.57	4.38%
2	成都元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9,787,281.17	4.05%
3	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31,056.95	2.88%
4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13,401,032.09	2.75%
5	北京顺鑫卓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99,059.84	2.58%
合计	--	81,198,367.62	16.6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2,646,530.8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3.0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宁波市鄞州京宇磁性材料厂	7,978,497.14	3.19%
2	张家港保税区富运贸易有限公司	6,637,521.74	2.65%
3	巩义市益民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6,436,612.82	2.57%
4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848,863.23	2.34%
5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745,035.93	2.29%
合计	--	32,646,530.85	13.0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0,269,087.03	44,111,818.09	36.63%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华大、四通环境所致
管理费用	69,800,264.88	49,369,145.28	41.38%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华大、四通环境所致
财务费用	-1,284,186.11	-3,077,800.92	58.28%	主要系募集资金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为取得技术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持续进行大力的研发投入，并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2016研发项目及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及拟达到目标	进展情况
1	新一代磁分离水体净化成套设备	通过对关键材料的创新升级、核心部件的集成换代、工艺参数的优化调整，实现成套设备性能更稳定，运行成本更低的目的，保证公司在磁分离水处理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已完成了设备的设计制造，正在进行中试研究。
2	应急超磁水体净化集成设备	结合新一代磁分离设备开发成果，进行模块化组装、设备集成研究，实现设备轻量化、集成化、功能多元化、核心单元模块化，降低设备制造成本、缩短制造周期、增大设备产能。可快速响应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理、水环境治理与保持、黑臭水体快速治理需求。	已完成了设备的设计制造，正在进行中试研究。
3	磁性生物载体	针对生化处理效率提升需求，结合我公司磁技术研发及应用基础，开展磁性生物载体开发与应用研究。基于复合高分子配方和耦合加磁技术，开发亲水性磁性悬浮填料，优化载体的生物亲和性和流体特性，缩短挂膜周期、增加挂膜生物量，提高处理效率。	已建立了示范工程，正在进行推广应用。
4	磁混凝沉淀技术	基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需求，开展磁加载沉淀技术及关键设备的开发及应用研究，结合高效复配除磷混凝剂的筛选与组合研究，开发出适用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磁混凝沉淀关键设备及应用技术，可广发应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	已建立示范工程，正在进行推广应用。
5	MagBR-MB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开发	基于村镇污水水量小、浓度高、分布分散、运行条件低等特点，通过对污水生化处理填料、反应器、运行参数的研发和优化，开发出适用于村镇污水处理的低成本高性能成套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分散式村镇污水处理领域。	结合工程示范项目运行情况，对设备进行优化提升，正在进行推广应用。
6	MagBR-S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开发	针对于重点区域要求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进一步降低的需求，结合磁性生物载体开发的成果，与膜生物反应器耦合应用，开发高效一体化膜生物处理设备，出水达到地表类IV类水质标准，满足重点区域分散式污水处理需求。	设备设计、试制
7	黑臭河湖治理复合技术工艺研发	针对目前黑臭河湖污染源复杂，水量大，污染物浓度高的特点，通过超磁与高效生化复合处理技术工艺的研发，开发出适用于黑臭河湖水及溢流直排污水的新型技术工艺，实现溶解态污染物的去除，出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的要求。	已建立了示范工程，正在进行推广应用。
8	新型污水厂中水深度处理技术工艺研	基于目前水环境水质要求与污水厂排水的水质差距，进行中水的深度处理技术工艺的研发，以实现在较好的经	完成中试工程，示范项目建设中。

	发	济效能下，提升中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IV类要求。	
9	一体化供水设备开发与应用	针对当前农村用水现状及农村饮用水安全的需求，研究开发处理工艺简单化、操作智能化、集成一体化的移动供水设备，及时、稳定、低成本的为村镇地区提供卫生、安全的生活饮用水。	设备试制、中试研究
10	叠螺污泥脱水机的研发	叠螺污泥脱水机广泛用于市政污水处理工程以及石化、轻工、化纤、造纸、制药、皮革等工业行业的水处理系统，已替代目前国内的带式脱水机、板框式脱水机、离心脱水机，对生物处理池的剩余污泥，加压气浮的含油污泥，家禽业的废水等各种各样的活性污泥，都发挥其高性能的特点。而且运行成本低，功效高，是国家强力推行节能减排的好项目，可为用户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结束
11	LGZ1250NF-B立式刮刀卸料(自动清除残余滤饼)离心机	在参考国外先进技术、工艺和方案的同时，结合国内的需求能力和我公司的技术能力，开发领先国内同行业、达到国外先进水平的LGZ...F型平板密闭防爆大翻盖刮刀下卸料离心机，将满足市场需求，可扩大原型号产品的市场份额，前景广阔。	项目设计中（试制）
12	卧式螺旋卸料沉降过滤离心机的研发	卧式螺旋卸料浓缩过滤离心机主要适用于化工、食品、盐、采矿、制药、环保等领域。这些行业密闭防爆卧式离心机的特点在露天、潮湿、有腐蚀性恶劣环境下长期工作，对可靠性、耐腐蚀性方面的要求比一般的设备要高。根据化工行业中防止挥发性性气体、酸性气体及挥发性有机气体等造成的大气污染，我公司设计人员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对国内市场的调研，开发适合化工、食品、盐、采矿、制药、环保产品的卧式螺旋卸料浓缩过滤离心机。	研发试制、调试阶段。
13	LWFX355N全密闭隔爆卧式离心机	LWFX型密闭防爆卧螺沉降离心机是采用液压差速器实现卸料功能，采用特殊的密封设计实现防爆功能，向心泵设计实现了实时调节沉降长度以达到理想分离效果的目的。具有低成本维修方便、卸料自动补偿，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安装方便、保养简单，易损件—螺旋外缘喷涂高含量碳化钨硬质合金，大大提高耐磨性使用寿命成倍提高等特点，是固液分离的最佳设备。	项目设计中（试制中）
14	智能型的PLD系列产品+智能控制离心机的研发	智能型的PLD...+智能控制离心机应用集散控制技术（DCS）、PLC编程技术、故障诊断技术，集成反应、离心、流体与粉体输送、干燥等主要系统，实现自动化、智能化控制水平的离心机，使设备在操作使用上智能化、日常维护及修理的工作简单化，保证我公司在该类机型市场销售的优势。	研发试制、调试阶段。
15	PQFB800NY平板式全翻盖上卸料洁净离心机	PQFB...型离心机是平板全翻盖人工上卸料间歇操作过滤式密闭离心机，该离心机结构简单，性能可靠，操作、维修方便，过滤时间可随意掌握，滤渣能充分洗涤，固	完成设计，试制进行中

		相颗粒不被破坏,滤袋清洗方便。对于我国化工、制药、食品的飞速发展有重要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16	PQFD1250 平板密闭全翻盖吊袋离心机	PQFD1250平板密闭全翻盖吊袋离心机,因该机与全自 动离心机的刮刀卸料相比,具有一定的优越性,参考国 内外先进技术及加工工艺,对离PSD机型进行全新的结 构设计,并配置气液分离装置,使该机在易燃易爆场合 使用时,尽可能的减少氮气使用量。同时配置悬臂吊, 降低吊装难度。使离心机在处理纤维状物料等不适合使 用刮刀卸料的场合使用时满足工艺要求。	结束
17	NG1600全自动立式浓缩过滤离心机	NG浓缩过滤拉袋自动离心机集成沉降离心机的沉降性 能、立式过滤离心机的过滤与洗涤功能、刮刀卸料功能、 拉袋清除残余滤饼功能,低浓度料浆经高分离因数沉降 后,得到浓缩,液相排出,固相直接进入立式过滤式离 心进一步过滤,并可对滤饼进行洗涤、脱液后,刮刀将 滤饼刮下从下部卸出,拉袋动作将残余滤饼清除。	试制
18	PSB760N平板上出料大翻盖巧克力专用离心机	开发PSB...平板上出料大翻盖食品专用离心机,只要针 对物料特性,及食品生产的工艺要求,设备操作简易、 安装维护简单、物料不易破碎,先行研发的设备对物料 针对性强,随着市场的扩大,该机将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结束

公司报告期内获得专利权情况如下,其中发明专利5件: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197334.8	自动充氧式生物转膜装置	发明	2013.5.24
2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197335.2	一种用于村镇分散式污水治理的 水处理系统	发明	2013.5.24
3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439074.0	一种高亲和性生物载体	发明	2013.9.24
4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317128.5	一种滤网及机械脱水机	实用新型	2016.4.15
5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398835.1	一种一体化MagBR-MBBR磁性 生物膜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5
6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317069.1	一种旋转压滤机	实用新型	2016.4.15
7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405411.3	一种污泥絮凝压缩机	实用新型	2016.5.5
8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526342.1	一种用于净化污水的吸附处理系 统	实用新型	2016.5.31
9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780616.X	一种固定生物床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6.7.22

10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17660.5	富营养化废水的处理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4.5.22
11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630399592.9	超磁水体净化站	外观设计	2016.8.18
12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510317354.3	一种与气体氧含量检测设备配套的过滤装置	发明	2015.06.11
13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521049538.8	一种刮刀离心机残余滤饼的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6
14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620188456.X	一种用于立式离心机中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11
15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620124973.0	一种立式离心机及其中的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2.17
16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620457956.9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的背压装置以及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实用新型	2016.05.19
17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6205061896	一种立式离心机的防滴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5.30

此外，报告期公司收购四通环境，其拥有专利32项，详情请见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2017年2月，公司更名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变更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0	98	4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40%	12.25%	12.77%
研发投入金额（元）	16,834,643.75	13,217,884.12	6,761,469.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5%	4.01%	2.8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488,763.21	325,847,300.41	4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928,120.03	313,917,948.33	3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60,643.18	11,929,352.08	41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00.00	46,029.13	2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253,502.77	171,365,646.44	4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98,202.77	-171,319,617.31	-4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867,098.98	477,239,000.00	-6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37,406.86	85,743,967.64	-4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29,692.12	391,495,032.36	-66.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42,190.40	232,221,319.23	-122.8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销售回款增长以及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华大、四通环境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本期支付收购江苏华大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以及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 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主要系本期发行股份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19,064,307.08	23.79%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	除运营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外，其他均为不可持续性收入
营业外支出	245,683.24	0.31%	主要系捐赠支出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50,449,971.49	11.97%	305,925,917.18	21.40%	-9.43%	主要系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71,077,251.05	17.73%	282,505,621.43	19.76%	-2.03%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合并四通环境所致
存货	225,121,058.11	10.76%	235,437,465.28	16.47%	-5.71%	
长期股权投资	37,100,000.00	1.77%		0.00%	1.77%	主要系江油四通与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 PPP 项目公司所致。
固定资产	316,555,045.72	15.13%	217,599,831.03	15.22%	-0.09%	主要系装备公司在建工程转固、运营项目设备转固以及非同一控制合并四通环境所致。
在建工程	24,900,101.34	1.19%	23,062,059.44	1.61%	-0.42%	
短期借款	110,090,000.00	5.26%	10,000,000.00	0.70%	4.56%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合并四通环境所致。
长期借款	76,100,000.00	3.64%		0.00%	3.64%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合并四通环境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38,272.71	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无形资产	8,775,565.88	抵押给银行的抵押物（注 1）
大邑县污水处理厂收费权	-	质押给银行的质押物（注 2）
大邑四通 100%股权	-	质押给银行的质押物（注 2）
南溪四通 100%股权	-	质押给银行的质押物（注 2）
合 计	10,213,838.59	-

注1：四通环境与成都银行武侯新城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H170101160622040），合同约定由四通环境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书编号为成国用（2014）第56号）抵押给成都银行。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土地账面余额为9,321,116.15元，账面价值为8,775,565.88元。抵押期限2016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21日。

注2：

大邑四通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草堂分理处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成农商青公权质20160001），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通环境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草堂分理处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成农商青公权质20160002），以

其所持大邑四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通环境以其所持南溪四通100%股权为四川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33,940,000.00	413,087,500.00	-19.1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	收购	214,500,000.00	65.00%	股份支付、募资资金	李华、胡登燕	不适用	股权	17,000,000.00	14,466,088.60	否	2016年03月31日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合计	--	--	214,500,000.00	--	--	--	--	--	17,000,000.00	14,466,088.6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首次公开发行	24,420.8	4,358.23	19,710.29				98.53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15	非公开发行	19,137.5		19,137.5				0	不适用	
2016	非公开发行	16,221.65	11,416.71	11,416.71				4,823.04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59,779.95	15,774.94	50,264.5	0	0	0.00%	4,921.5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8号《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5.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7,37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4,403.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5)第1633号《验资报告》验证。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88号《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志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冀延松、李游华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98,63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5年11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9,498,631股，发行价格为21.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01.06万元，净额人民币19,338.94万元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5)第5964号)审验确认。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85号《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经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421.65万元。截至2016年12月26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39,1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21.6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96.31万元，净额人民币16,225.33万元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6408号)审验确认。(二)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24,473.20万元，其中：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17,357.96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2,352.3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762.91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8.53万元的差额是尚未支付的项目质保金、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等。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9,202.50万元。其中：用于支付收购江苏华大离心机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大”)50%股份的现金对价19,137.50万元，支付中介费用65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136.44 万元，节余资金及利息共 161.10 万元（小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1%），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6.46 万元是江苏华大原股东承诺效益保证金 953.13 万元及其利息。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1,416.71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收购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环境”）32.50% 股份的现金对价 10,725.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四通环境借款 691.7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4,808.62 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823.04 万元的差额是尚未支付的印花税 13.52 万元、股票登记费 0.90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22,045	22,045	3,304	17,357.96	78.74%	2016 年 06 月 30 日	1,028.98	是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375.8	2,375.8	1,054.23	2,352.33	99.0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收购江苏华大	否	19,137.5	19,137.5		19,137.5	100.00%		3,093.02	不适用	否
收购四通环境	否	10,725	10,725	10,725	10,725	100.00%		1,446.61	不适用	否
四通环境大邑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否	1,287.09	1,287.09			0.00%	2016 年 03 月 01 日		不适用	否
四通环境南溪区江南镇、留宾乡、汪家镇、石鼓乡、裴石乡、黄沙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否	1,999.56	1,999.56			0.00%			不适用	否
偿还四通环境借款项目	否	2,210	2,210	691.71	691.71	31.30%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4,764.35	4,924.01	4,924.01	103.35%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9,779.95	64,544.3	20,698.95	55,188.51	--	--	5,568.6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59,779.95	64,544.3	20,698.95	55,188.51	--	--	5,568.6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外部经济环境和公司业务布局调整等因素影响，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较原计划相比进度有所滞后。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的议案》，调整后，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拟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建成投产，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由于公司业务布局调整，同意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 8,744.14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1,188.71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9,932.8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3852 号的鉴证报告。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止，四通环境大邑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3,659.46 万元；四通环境南溪区江南镇、留宾乡、汪家镇、石鼓乡、裴石乡、黄沙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1,687.41 万元；偿还四通环境借款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2,813.41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3,518.6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四通环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357.96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未采购部分机加工设备等因素影响，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762.91 万元（含利息收入 135 万元），占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 21.61%。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762.9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4,762.9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9,202.5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61.10 万元（含利息收入 24.66 万元）（小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61.10 万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161.1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报告披露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问题及其他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备制造	60,000,000.00	384,114,564.85	283,629,500.24	200,398,127.72	36,087,383.16	32,569,039.19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备制造	50,000,000.00	307,871,679.32	193,619,070.72	71,379,320.48	11,001,899.37	10,289,755.4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	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布局
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收购	有利于延长公司产业链
四川环美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无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9月，注册资本：6000万元，持股比例100%，注册地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勤星路8号，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离心机及其配件，过滤与分离系统，工程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6年度江苏华大实现营业收入200,398,127.72元、净利润32,569,039.19元。
- 2、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持股100%，注册地址：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节能大道16号，主要从事磁分离水体净化成套设备的生产，为公司新建设的生产基地，于2014年陆续建设投产，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71,379,320.48元，实现净利润10,289,755.48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与趋势

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框架，并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相继出台了《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等一系列环保相关法律、政策。据测算，水污染治理带动的总投资将超过2万亿元，我国水处理行业将迎来重大历史发展机遇。

在水环境治理领域，“水十条”对黑臭水体治理提出的明确要求，即到2020年，我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2016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明确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我国未来几年的黑臭水体治理、流域治理、海绵城市建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市场空间极其广阔。

在工业废水治理领域，公司下游的钢铁、煤炭行业受产能过剩供给侧改革影响，新增改造项目减少，整体市场需求萎缩，虽然2016年下半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钢铁、煤炭价格有所回升，行业效益好转，但产能过剩的矛盾仍在化解过程中。同时，工业企业产业升级及兼并重组同步进行，并且，各级政府部门为了落实“水十条”，狠抓工业污染防治，采取了更加严格的执法，这些因素使得工业企业在环保领域每年仍然保持一定规模的投入。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工作计划

在新的机遇面前，公司坚持以水生态文明建设为发展导向，以核心技术和创新模式为发展驱动力，以人才培养和规范管理为基础保障，抓住国家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历史机遇，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积极做好以下各方面的工作：

1、业务发展方面

公司将继续对已并购企业的整合工作，发挥协同效应，共同进行客户开发和产能开发，并在此基础上，向水处理全产业链延伸，提升公司在水处理项目中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将利用自身在磁分离水体净化领域的产品和技术优势，以及上市公司的平台和人才优势，为已并购企业提供技术、人员、管理、融资等多方面的支持，加快其业务发展。

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磁分离技术在冶金行业浊环水处理领域的领先优势和扩大离心机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全面拓展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及相关适用技术在煤矿矿井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市政污水、工业废水及其它水处理领域的大规模应用。一方面公司将立足于华北、珠三角、长三角、川渝等水环境治理市场集中的地区并辐射全国，充分发挥营销网络的市场拓展作用，扩大公司市场覆盖范围，并积极开展对外合作，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积极开展合同环境服务、工程总包、PPP、BOT等业务模式，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品牌形象建设，通过更多地参与环保领域的论坛和研讨会、对公司建设的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经验推广、积极争取国家相关标准的制订以及适当增加广告投入等方式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在业内的影响力。

2、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对优秀研发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强对公司技术人才的培养；广泛与国内外相关科研院所和研究机构进行合作，建设高标准技术研发和应用平台，构建复合技术研发模式；继续磁分离水体净化成套技术设备和离心机的深化研究工作，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加强污泥处置技术、膜技术等污水处理领域其他适用技术的研究工作。

3、人才引进及培养方面

公司将围绕战略目标，科学规划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引进具备技术创新能力的技术人才，具有大型环保企业管理工作经验的管理人才，富有工程项目营销经验的市场营销人才等。此外，公司将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加强对员工尤其是研发人员的培训，建立和完善在职培训机制，不断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职业技能；不断完善现有薪酬绩效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激励机制，致力于打造能够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的良好平台。

4、公司治理及内部管控方面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科学决策机制、投资管理机制、技术开发与创新机制、员工激励机制、法人治理制度、财务审核和监督等内控制度。

随着公司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重点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完善分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监督和控制，发挥法人治理结构的制衡作用，进一步完善分子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着实提高分子公司的经营业绩。

5、资本市场运作

创业板市场化的发现机制为新兴环保产业和资本提供了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围绕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技术类、市场类并购项目，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以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及竞争力。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2016年01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2016年04月06日	其他	其他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
2016年05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2016年09月0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2016年09月27日	其他	其他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
2016年11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6,621,2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662,126.9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6日。

上述权益分派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严格实施。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严格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27
每 10 股转增数（股）	2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85,605,889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3,571,947.90
可分配利润（元）	178,462,295.4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41,624,341.10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计 4,162,434.11 元，加上年末结转未分配利润 158,662,515.37 元，减去报告期派发现金红利 17,662,126.90 元，2016 年度累计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8,462,295.46 元。鉴于目前公司经营盈利情况良好，但仍处于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要求，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5,605,8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571,947.9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371,211,77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56,817,667 股。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5,605,8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571,947.9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371,211,77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56,817,667 股。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6,621,2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662,126.90 元（含税）。

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7,200 万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840 万股。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总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0.00 万元（含税）。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23,571,947.90	69,533,774.01	33.90%	0.00	0.00%
2015 年	17,662,126.90	52,185,685.23	33.84%	0.00	0.00%
2014 年	18,000,000.00	53,979,241.06	33.35%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	承诺内容	承诺时	承诺期	履行情
------	-----	-----	------	-----	-----	-----

		型		间	限	况
收购报告书 或权益变动 报告书中所 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 所作承诺	吴志明;施 耿明	股份限 售承诺	本人认购的环能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 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期 满后按以下方案执行: 满 36 个月后, 本人第一期 可解锁认购的环能科技股份不超过 50%; 满 48 个月后, 本人第二期可解锁认购的环能科技股份 不超过 25%; 满 60 个月后, 本人第三期可解 锁认购的环能科技股份不超过 25%。在满足上 述锁定期的同时, 本人解锁股份需待股份补偿 责任履行完毕后方可执行解锁。	2015 年 12 月 03 日	3 年	正常履 行中
	吴忠燕	股份限 售承诺	"本人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名下 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满足 上述锁定期的同时, 本人解锁股份需待股份补 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可执行解锁。"	2015 年 12 月 03 日	3 年	正常履 行中
	高新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股份限 售承诺	本公司认购的环能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 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或转让。	2015 年 12 月 03 日	12 个月	履行完 毕
	钱月萍;章 志良;沈瑞 东;高华; 施学明;顾 卫一;李 萍;胡小 薇;黄建 忠;黄江; 袁国兵;蒋 嵬;蔡建 春;施永 成;钱利 东;黄建 清;魏琴	股份限 售承诺	本人认购的环能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 本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 转让。	2015 年 12 月 03 日	12 个月	履行完 毕
	广东宝新 能源投资 有限公司	股份限 售承诺	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认购取得的 环能科技股份, 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 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5 年 12 月 03 日	3 年	正常履 行中
	李游华;冀 延松	股份限 售承诺	本人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认购取得的环能 科技股份, 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 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5 年 12 月 03 日	3 年	正常履 行中, 其中 李游华

						<p>所持有的 136759 4 股股 份被司 法过 户，受 让方仍 将继续 履行股 份限售 承诺。</p>
	<p>吴志明;施 耿明;吴忠 燕;章志 良;沈瑞 东;高华; 施学明;顾 卫一;李 萍;黄建 忠;袁国 兵;蒋嵬; 蔡建春;施 永成;钱利 东;黄建清</p>	<p>业绩承 诺及补 偿安排</p>	<p>"(一)利润承诺业绩承诺人承诺,江苏华大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3,300 万元和 3,700 万元,利润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计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定义界定。各方同意,如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计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如在利润承诺期内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但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视为业绩承诺人完成其利润承诺。(二)实际净利润及资产减值的确定 1、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与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分别对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2、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江苏华大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江苏华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以确定交易标的的减值额。3、江苏华大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按以下原则计算:江苏华大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利润承诺期内未</p>	<p>2015 年 12 月 03 日</p>	<p>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正常履 行中</p>

		<p>经江苏华大董事会批准,不得变更江苏华大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4、各方同意,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系业绩承诺人在江苏大华现有条件下经营所产生的净利润。如上市公司对江苏华大有新增投入,该新增投入产生的利润由各方另外协商确定。(三)补偿的实施 1、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如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按以下列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1)现金补偿:如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 90% (不含本数) 时,业绩承诺人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 (2) 股份及现金补偿:如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 90% (含本数) 时,业绩承诺人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差额部分以股份及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2、如产生上述股份及现金补偿项目的补偿义务时,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应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现金补足;其他业绩承诺人应以现金进行补偿。3、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华大进行减值测试后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交易标的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补偿金额。4、利润补偿义务的承担 (1) 如业绩承诺人需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利润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人之每一方按照约定比例承担。(2) 如除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之外的其他业绩承诺人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利润补偿义务,但其现金补偿不足的,不足部分由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承担连带补偿义务。(3) 吴忠燕同意将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10% (共计 321.59 万元) 作为补偿保证金存放于环能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章志良、沈瑞东、高华、施学明、顾卫一、李萍、黄建忠、袁国兵、蒋嵬、蔡建春、施永成、钱利东、黄建清同意将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20% (共计 631.54 万元) 作为补偿保证金存放于环能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前述自然人发生实际补偿义务时用于对环能科技的补偿。未经</p>			
--	--	---	--	--	--

		<p>环能科技书面同意,该补偿保证金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如前述自然人未产生利润补偿义务或补偿后有剩余的,环能科技应及时将补偿保证金返还。</p> <p>5、补偿原则实际净利润以江苏华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确定。如业绩承诺人需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补偿义务,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交易标的的总价。</p> <p>6、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业绩承诺人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将作相应调整,回购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7、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股票若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p>			
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者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华大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江苏华大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不会在与江苏华大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或者单位任职。若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环能科技遭受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2015年12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吴志明;施耿明	其他承诺	<p>"本人承诺,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间内,未经环能科技书面同意,不得在环能科技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为该等企业提供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技术、财务或支持等。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标的公司所有。本人承诺自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离职后2年后不得在环能科技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和类似业务的任何企业或者组织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不以环能科技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标的公司所有。"</p>	2015年12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吴志明;施耿明	其他承诺	<p>"本人承诺为保证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自本次交易完成后6年应确保在标的公司继续任职,并尽力促使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关键</p>	2015年12月03日	6年	正常履行中

		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本人违反任职期限的承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环能科技或标的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环能科技或标的公司违反协议相关规定解除本人，或调整本人工作而导致本人离职的。”			
胡登燕;李华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认购的环能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满足上述锁定期的同时，本人解锁股份需待股份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能执行解锁。	2017 年 01 月 17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胡登燕;李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者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通环境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四通环境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不会在与四通环境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或者单位任职。若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环能科技遭受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017 年 01 月 17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胡登燕;李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环能科技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环能科技及其子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环能科技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环能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环能科技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环能科技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若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环能科技损失时，本人将向环能科技作出赔偿。”	2017 年 01 月 17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胡登燕;李华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为保证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应确保在标的公司继续任职，并尽力促使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关键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本人违反任职期限的承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环能科技或标的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环能科技或标	2017 年 01 月 17 日	5 年	正常履行中

			的公司违反协议相关规定解除本人,或调整本人工作而导致本人离职的。”			
胡登燕;李华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间内,未经环能科技书面同意,不得在环能科技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为该等企业提供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技术、财务或支持等。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标的公司所有。本人承诺自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离职后 2 年后不得在环能科技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和类似业务的任何企业或者组织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不以环能科技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标的公司所有。”	2017 年 01 月 17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胡登燕;李华	其他承诺	"1、本人将努力促进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避免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无法及时偿还银行贷款情形的发生,避免债权人、质权人等行使相应权利,以保障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2、若因本人原因造成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按约定清偿银行贷款而引起债权人或质权人等行使相应权利,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本人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35% 股权予以置换标的公司子公司股权质押,或以本人其他资产为标的公司子公司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确保标的公司子公司股权不被行使质押权;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大邑四通污水处理项目收费权已形成,待大邑四通正常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后,本人将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协商解除大邑四通 100% 股权质押担保事宜,解除股权质押担保后,该笔贷款仅以大邑四通污水处理项目未来收费权提供唯一质押担保; 4、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业务收入将优先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南溪支行贷款,争取提前归还贷款并解除南溪四通 100% 股权质押担保事宜。”	2016 年 07 月 22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胡登燕;李	业绩承	"(一)利润承诺业绩承诺人承诺,四通环境在 2016	2016 年	3 年	正常履	

	<p>华</p>	<p>诺及补偿安排</p>	<p>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700 万元、2,500 万元和 2,800 万元，利润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计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定义界定。各方同意，如四通环境在利润承诺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计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如在利润承诺期内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但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7,000 万元的，视为业绩承诺人完成其利润承诺。（二）实际净利润及资产减值的确定 1、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四通环境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与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分别对四通环境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金额进行审计确认。2、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四通环境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四通环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以确定交易标的的减值额。3、四通环境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按以下原则计算：四通环境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利润承诺期内未经四通环境董事会批准，不得变更四通环境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4、各方同意，四通环境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系业绩承诺人在四通环境现有条件下经营所产生的净利润。如上市公司对四通环境有新增投入，该新增投入产生的利润由各方另外协商确定。（三）补偿的实施 1、利润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四通环境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计算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如四通环境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人应当就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按照《利润补</p>	<p>01 月 01 日</p>		<p>行中</p>
--	----------	---------------	--	------------------	--	-----------

			<p>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业绩承诺人须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所获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1）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为补偿的，用于补偿部分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上述董事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就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2）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人在上述董事会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银行账户。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2、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四通环境进行减值测试后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人需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另行补偿，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应以现金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3、如业绩承诺人需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利润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人之每一方按照如下比例承担：李华承担 59.25%，</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倪明君;任兴林;潘菁屹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实际控制人倪明亮及其关联方倪明君、任兴林、潘菁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5 年 02 月 16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倪明君;周勉;汤志钢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倪明亮、李世富、倪明君、周勉、汤志钢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环能德美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环能德美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环能德美股份。	2015 年 0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倪明君	股份减持承诺	倪明君承诺：其所持环能德美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2018 年 0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日		
	周勉	股份减持承诺	周勉承诺：其所持环能德美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2016年02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仅环能德美投资一家，其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作为环能德美控股股东，未来持续看好环能德美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且稳定的持有环能德美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本公司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所持环能德美的部分股份：（1）减持条件① 不违反本公司在环能德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② 减持不会影响本公司对环能德美的控股权。（2）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环能德美股票。（3）减持数量① 在本公司所持环能德美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本公司减持环能德美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环能德美全部股票数量的 10%；② 在本公司所持环能德美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累计减持环能德美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环能德美全部股票数量的 20%。（4）转让价格及期限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环能德美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环能德美股票的发行价（若环能德美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5）未履行承诺的责任和后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本公司就环能德美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环能德美（若本公司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将转让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价交付环能德美），本公司持有的剩余环能德美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8年02月16日	2年	正常履行中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回购方案如下：（1）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判决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做出决议时，公司董事承诺在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	2015年02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赞成票；(2) 公司回购全部新股的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公司股票市场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外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做出相关判决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 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专款专用。	2015 年 0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并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3)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 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	2015 年 0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达到以下情形之一：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②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③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④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⑤ 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6）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与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如有）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在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p>			
--	--	---	--	--	--

		<p>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7)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如有）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①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②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③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④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8)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和实施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p>			
--	--	--	--	--	--

		<p>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为保证能够严格执行上述分红条款，将要求全资子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分红条款，同时还将提议召开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事项，以确保子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时，进行足额的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子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p>			
<p>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倪明亮</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的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在本公司控制环能德美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3、本公司承诺不以环能德美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环能德美其他股东的权益。实际控制人倪明亮的承诺如下：1、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在本人控制环能德美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3、本人承诺不以环能德美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环能德美其他股东的权益。本公司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实际控制人倪明亮出具了不占用本公司资金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不以</p>	<p>2015 年 02 月 16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本公司资金。2、环能德美投资、倪明亮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除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环能德美及其控股、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p>			
<p>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倪明亮;李世富;周勉;倪明君;唐益军</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1、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则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以下实施顺序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自上市三年内，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1）公司回购① 在符合届时回购公司股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应首先采取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不得设置其他前置条件。②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③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时，公司董事承诺在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及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p>	<p>2015 年 02 月 16 日</p>	<p>3 年</p>	<p>正常履行中。</p>

		<p>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④ 公司单次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⑤ 公司在履行其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① 如各方最终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增持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④ 在公司因法律、法规等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法律法规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承诺，采取积极措施稳定公司股价。⑤ 如公司未能履行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敦促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关敦促措施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未履行其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增持的方式代其履行承诺。(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① 如各方最终确定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则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p>		
--	--	---	--	--

			易日内, 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方案, 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 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③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公司董事、高管不因离职而放弃履行该稳定股价的承诺。④ 公司新聘任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 和高级管理人员时, 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它措施。"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倪明亮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倪明亮承诺: 如因国家有关部门或员工要求需要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 或者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环能德美投资和倪明亮愿意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因补缴或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015 年 0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倪明亮; 倪明君; 李世富; 周勉; 杭世珺; 王世汶; 宋晓琴; 崔燮钧; 李曦; 汤志钢; 唐益军	其他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倪明亮; 倪明	其他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0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君;李世富;周勉;崔燮钧;李曦;汤志钢;宋晓琴;王世汶;杭世珺;唐益军</p>					
	<p>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倪明亮;李世富;倪明君;周勉;杭世珺;宋晓琴;王世汶;汤志钢;李曦;崔燮钧;唐益军</p>	<p>其他承诺</p>	<p>"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发行人环能德美承诺:对于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或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等原因外,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该等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相关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继续履行;如相关承诺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承诺出具方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将就补充或替代的承诺发表明确意见。(3)如因本公司违反或未履行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投资者的实际损失,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2、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承诺:对于本公司在环能德美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各种承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或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等原因外,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该等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通过环能德美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相关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继续履行;如相关承诺不能继续履行的,向环能德美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环能德美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环能德美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本公司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环能德美独立董事、监事将就补充或替代的承诺发表明确意见。(3)如因本公司违反或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归环能德美所有,如因此给环能德美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或司法</p>	<p>2015 年 02 月 16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机关认定的环能德美或投资者的实际损失，依法对环能德美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 自本公司违反或未履相关承诺之日起：① 不得转让本公司所持环能德美股份；② 不得行使本公司所持环能德美股份的表决权；③ 冻结在环能德美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全部利润分配；④ 冻结实际控制人在环能德美领取的全部收入，直到按上述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董事倪明亮、李世富、倪明君、周勉、王世汶、杭世珺、宋晓琴、监事汤志钢、崔燮钧、李曦及除兼任董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唐益军承诺：本人作为环能德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本人在环能德美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或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等原因外，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 通过环能德美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相关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如相关承诺不能继续履行的，向环能德美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环能德美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环能德美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本人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环能德美独立董事、监事将就补充或替代的承诺发表明确意见。(3) 如因本人违反或未履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归环能德美所有；如因此给环能德美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环能德美或投资者的实际损失，依法对环能德美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本人在环能德美上市至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期间本人从环能德美领取的全部薪酬为限。(4) 自本人违反或未履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在环能德美领取薪酬（或津贴），不得转让本人所持环能德美股份（如有），并冻结本人在环能德美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全部利润分配（如有），直到按上述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股权激励承诺</p>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p>					

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江苏华大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300	3,093.02	市场竞争加剧，虽然江苏华大采取技术改造、提高高附加值产品比重等措施，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仍有一定下降。	2015 年 06 月 09 日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四通环境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00	1,446.61	应收账款回款延迟，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较多；合并前，四通环境贷款利率较高，2016 年财务费用增加较多。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5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江苏华大100%股权，交易对方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章志良、沈瑞东、高华、施学明、顾卫一、李萍、黄建忠、袁国兵、蒋嵬、蔡建春、施永成、钱利东、黄建清等江苏华大16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承诺：江苏华大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3300万元、3700万元，利润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母公司所有者的合计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10,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如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计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向公司作出补偿。如在利润承诺期内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但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总和不低于10,000 万元的，视为业绩承诺人完成其利润承诺。

二、2016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四通环境65%股权，交易对方李华、胡登燕承诺：四通环境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700万元、2,500万元和2,800万元，利润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计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如四通环境在利润承诺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计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如在利润承诺期内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但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总和不低于7,000万元的，视为业绩承诺人完成其利润承诺。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A、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西充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宜宾市南溪区联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江油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2016年5月4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5号）的核准，公司向李华、胡登燕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45,454股并支付现金对价107,250,000.00元购买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65%股权；购买价款214,500,000.00元；2016年12月28日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11月30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40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了验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7年1月5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了登记确认；2016年11月30日，四通环境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日确定为2016年11月30日。

B、四川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2016年3月30日环能科技与张官德、张磊、李淑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张官德、张磊、李淑芝将其合计持有的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环能科技，转让价款为900.00

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向张官德、张磊、李淑芝支付500万元，占交易对价的55.56%；2016年6月6日，道源环境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日确定为2016年6月30日。

C、深圳市前海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于2016年12月12日，领取91440300MA5DQGUY2X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有。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深圳市前海环能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2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D、四川环能天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经金堂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于2016年12月9日，领取91510121MA62NBDF0C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成金大道2870号；法定代表人：李海琼。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于2017年1月16日收到环能科技缴纳的2,36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于2017年1月17日收到成都天府水城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1,64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四川环能天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2016年12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E、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经金堂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于2016年9月26日，领取91510121MA61XR0A4J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节能大道16号；法定代表人：文世平。于2016年12月收到股东缴纳的31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截止本报告期末股东尚未缴纳的注册资本金为690万元人民币。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16年9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F、四川环能建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经金堂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于2016年11月14日，领取91510121MA62MBBD6R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节能大道16号（金堂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文世平。于2016年12月20日收到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缴纳的234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于2016年12月14日收到四川建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缴纳的15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截止本报告期末股东尚未缴纳的注册资本金为4,616万元人民币。四川环能建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2016年11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G、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平谷分局核准成立于2016年9月7日，领取91110117MA00850F7J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法定代表人：周易。于2016年10月14日收到股东缴纳的5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截止本报告期末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金。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9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不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四川环美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取得工商注销通知书，不在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郝世明、付声文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度，公司因并购重组事项，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1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明亮先生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3日、2015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人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标的对应由原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长城环能科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变更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诺安金狮9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B类份额，托管人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变更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等文件。

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8日、2016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的议案》，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自2016年6月27日起延长6个月。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延长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的公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

截至2016年9月23日，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诺安金狮95号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

票914,120股，上述股票自2016年9月23日起锁定12个月。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7月26日、9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资金拆借		1,450	1,450	4.35%	11.91	11.91
倪明君	股东	资金拆借		1,000	1,000	4.35%	0.85	0.85

上述应付关联方债务由四通环境向投资公司、倪明君女士的资金拆借产生，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四通环境并入环能科技之前，利率采用基准利率。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 限公司	2016年03 月30日	800	2016年08月02 日	6.39	连带责任保 证	6个月	否	否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 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03 月30日	1,200	2016年05月19 日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2017年01 月23日	8,000	2016年12月23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否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30日	4,600	2016年08月02日	99.53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4,6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8,105.9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4,6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8,105.9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4,6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8,105.9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4,6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8,105.9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80%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以产业报国和健康环境为己任，以公司的发展为祖国的生态文明作出贡献。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公司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一）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并通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式，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2016年度，公司努力克服下游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市场竞争加剧等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积极开拓水环境治理尤其是黑臭水体治理等新兴领域；同时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延长产业链，成功并购道源环境、四通环境两家公司，增强公司提供水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报告期实现净利润6,953.38万元，实施现金分红一次。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电子信箱、传真、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认真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公平、透明地进行信息披露，使投资者更加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二）保证产品质量，对客户负责

公司始终保持对客户高度负责的态度，以优质的产品、可靠的技术和有效的服务，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要。公司具有较高的研发能力，客户的需要引导着公司的产品方向，公司遵循在自主开发的基础上广泛开放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专利17项。2016年9月5日，住建部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明确将磁分离技术列为推荐技术。

（三）与员工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用工管理制度体系，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尊重知识、尊重个性，不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生活条件，关注员工的健康和安全生产，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和施展个人才华的机会。为了让员工能够更好地胜任自己的工作，满足其自我成长的需要，公司鼓励员工进修和深造，并对员工进行有重点、有目的、分阶段、分层次的教育培训。报告期，环能科技商学院2016学员班正式开学，第二批学员已经开始通过商学院网络平台进行学习。

（四）环境保护与公益事业

作为环保企业，公司以提供优质的水环境服务、改善水环境为己任，认真履行企业公民的责任，始终关注社会发展，在能力范围内积极回报社会。报告期，公司向阿拉善生态协会、北京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等公益组织捐款10余万元，支持环保公益事业。

（五）合作伙伴责任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互利、平等”的原则，与债权人、供应商、同业竞争者和其他社会团体保持着稳固、健康的合作伙伴关系。凭借良好的资产状况和信誉记录，公司获得了多家金融机构的认可，并与其建立了长期“共赢”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资金使用的及时性和安全性。公司不断巩固和深化与供应商、同业竞争者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拓展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方式，通过主动、高层次、全方位的互访沟通，经验共享等举措，进一步深化与供应商、同业竞争者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诚信互惠”。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签订禹泽环境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和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投资建设框架协议，详情请见2016年3月8日、2016年7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收购道源环境100%股权，已完成过户，详情请见2016年3月31日、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道源环境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详情请见2016年1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工商变更已完成。

3、2016年4月，公司共33,666,600股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实际上市流通28,716,600股，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4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16年12月，公司共2,943,882股首次公开发行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实际上市流通2,878,463股，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1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4、收购四通环境65%股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过户和配套募集资金完成。详情请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于2017年1月17日上市。

5、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设立环能天府，报告期内，工商登记已完成。详情请见2016年12月9日、1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6、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其他应收款1亿元对装备公司追加投资，增加装备公司资本公积。详情请见2016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美能营业期限到期，报告期内完成清算注销工作。
- 2、公司子公司环能华瑞出资成立环能建发。
- 3、公司全资子公司环能润谷和深圳环能成立。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21,269	77.58%				-31,595,063	-31,595,063	105,426,206	59.69%
2、国有法人持股	1,046,718	0.59%				-1,046,718	-1,046,718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35,974,551	76.99%				-30,548,345	-30,548,345	105,426,206	59.6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1,974,885	52.07%				-11,088,000	-11,088,000	80,886,885	45.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999,666	24.91%				-19,460,345	-19,460,345	24,539,321	13.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00,000	22.42%				31,595,063	31,595,063	71,195,063	40.31%
1、人民币普通股	39,600,000	22.42%				31,595,063	31,595,063	71,195,063	40.31%
三、股份总数	176,621,269	100.00%					0	176,621,26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5,400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00万股并于2015年2月16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200万股，其中限售期为12个月的股份总数为15,303,000股。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实施完成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200万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840万股，其中首发前限售期为12个月的股份总数由15,303,000股增加至33,666,600股。公司于2015年11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吴志明等发行股份8,722,638股用于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票9,498,631股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钱月萍等1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43,882股，限售期12个月；吴志明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277,387股，限售期36个月至60个月不等。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6,621,269股，其中限售股份137,021,269股，占总股本比例77.58%，无限售流通股份39,6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22.42%。

报告期，经深交所和中登公司审核通过，公司于2016年4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33,666,600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工作，其中高管锁定股为4,950,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28,716,60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4月15日上市流通；公司于2016年12月完成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钱月萍等17名自然人持有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工作，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943,882股，其中高管锁定股为65,419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878,463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12月5日上市流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31,595,06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31,595,063股，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通环境6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3,545,454股，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5,439,166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2月底完成了对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工作，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76,621,269股增加至185,605,889股。上述新增股份于2017年1月17日完成股份登记并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5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于2017年1月5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发行新股数量为8,984,620股。公司向李华、胡登燕两名交易对方发行3,545,454股，向上海达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两名配套融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439,166股，合计发行8,984,620股，均已登记在上述各当事人的自有证券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四通环境会引起归属于公司普通股的每股净资产增加。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76,329,000			76,329,000	首发承诺	2018年2月16日
李喻萍	5,016,000	5,016,000		0	首发承诺	2016年4月15日已上市流通
倪明君	4,844,400			4,844,400	首发承诺	2018年2月16日
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57,885			4,557,885	定向增发	2018年12月3日
上海万融投资发	4,444,000	4,444,000		0	首发承诺	2016年4月15

展有限公司						日已上市流通
成都长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44,000	4,444,000		0	首发承诺	2016年4月15日已上市流通
罗 勇	3,542,220	3,542,220		0	首发承诺	2016年4月15日已上市流通
周 勉	3,300,000	825,000		2,475,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度高管锁定股按照上一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汤志钢	3,300,000	825,000		2,475,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度高管锁定股按照上一年末持有股份数的25%解除限售。
任兴林	3,300,000			3,300,000	首发承诺	2018年2月16日
潘菁屹	660,000			660,000	首发承诺	2018年2月16日
邹宪蓉等31名首发限售股股东	9,620,380	9,620,380		0	首发承诺	2016年4月15日已上市流通
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等21名交易对方	8,722,638	2,878,463		5,844,175	并购重组	吴志明及施耿明期末限售股数4313002,自该等股份上市日即2015年12月3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期满后按以下执行:满36个月后,可解禁取得环能科技股份的50%;满48个月后,可解禁取得环能科技股份的25%;满60个月后,可解禁取得环能科技股份的25%。吴忠燕期末限售股数1465754股,拟解除限售日期为2018年12月3日。黄江为公司

						高管，每年度高管锁定股按照上一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其他 17 名交易对方共计 2856656 股限售股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市流通。
冀延松、李游华等 6 名股东	4,940,746			4,940,746	定向增发	2018 年 12 月 3 日，其中李游华所持有的 1367594 股股份被司法过户，受让方仍将继续履行股份限售承诺。
合计	137,021,269	31,595,063	0	105,426,20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6 年 11 月 30 日	30.25	3,545,454	2017 年 01 月 17 日	3,545,454	
人民币普通股	2016 年 12 月 27 日	32.03	5,439,166	2017 年 01 月 17 日	5,439,166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通环境 65%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3,545,454 股，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 5,439,166 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了对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工作，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76,621,269 股增加至 185,605,889 股。上述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完成股份登记并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5,400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00万股并于2015年2月16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200万股，其中限售期为12个月的股份总数为15,303,000股。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实施完成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200万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840万股，其中首发前限售期为12个月的股份总数由15,303,000股增加至33,666,600股。公司于2015年11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吴志明等发行股份8,722,638股用于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票9,498,631股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钱月萍等1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43,882股，限售期12个月；吴志明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277,387股，限售期36个月至60个月不等。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6,621,269股，其中限售股份137,021,269股，占总股本比例77.58%，无限售流通股39,6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22.42%。

报告期，经深交所和中登公司审核通过，公司于2016年4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33,666,600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工作，其中高管锁定股为4,950,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28,716,60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4月15日上市流通；公司于2016年12月完成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钱月萍等17名自然人持有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工作，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943,882股，其中高管锁定股为65,419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2,878,463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12月5日上市流通。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31,595,06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31,595,063股，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通环境6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3,545,454股，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5,439,166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2月底完成了对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工作，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76,621,269股增加至185,605,889股。上述新增股份于2017年1月17日完成股份登记并上市。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2,559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2,187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环能德美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2%	76,329,000	0	76,329,000	0	质押	21,320,000

资有限公司			0		0		
倪明君	境内自然人	2.74%	4,844,400	0	4,844,400	0	质押 3,250,000
广东宝新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4,557,885	0	4,557,885	0	
周勉	境内自然人	1.87%	3,300,000	0	2,475,000	825,000	
任兴林	境内自然人	1.87%	3,300,000	0	3,300,000	0	质押 1,910,000
汤志钢	境内自然人	1.76%	3,100,000	-200,000	2,475,000	625,000	
冀延松	境内自然人	1.51%	2,661,804	0	2,661,804	0	
李喻萍	境内自然人	1.25%	2,200,000	-2,816,000	0	2,200,000	
吴志明	境内自然人	1.23%	2,163,654	0	2,163,654	0	质押 1,081,800
施耿明	境内自然人	1.22%	2,149,348	0	2,149,348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倪明亮、李世富分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90.20%、9.80% 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喻萍为李世富之女，任兴林为倪明君的配偶，倪明亮为倪明君的胞弟。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暂无法考证。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喻萍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马良	1,78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3,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9,449	人民币普通股	1,259,44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149,950	人民币普通股	1,149,950				
汤元文	1,10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2,200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46,718	人民币普通股	1,046,718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诺安金狮 95 号资产管理计划	914,120	人民币普通股	914,120				
嘉实元丰稳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8,811	人民币普通股	868,811				
周勉	8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5,000				
嘉实石化战略龙头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802	人民币普通股	801,80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	李喻萍为李世富之女，汤元文为汤志钢之父。诺安基金—兴业证券—诺安金狮 95 号						

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暂无法考证。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环能德美投资	倪明亮	2010 年 10 月 15 日	91510107562039919D	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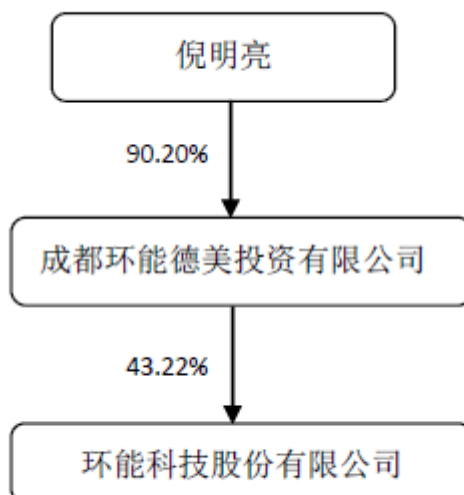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倪明亮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2 年至 2010 年任四川德美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2011-2013 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为本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通环境6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3,545,454股，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5,439,166股，合计发行8,984,620股。上述新增股份于2017年1月17日完成股份登记并上市，环能德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为41.12%。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倪明亮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1年01月11日	2020年01月19日	68,848,758				68,848,758
李世富	董事	现任	男	64	2011年01月11日	2017年01月22日	7,480,242				7,480,242
倪明君	董事	现任	女	55	2011年01月11日	2020年01月19日	4,844,400				4,844,400
周勉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1年01月11日	2017年01月22日	3,300,000				3,300,000
王世汶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3	2013年05月24日	2016年05月04日					
杭世珺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76	2011年12月10日	2017年01月22日					
汤志钢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7	2011年01月11日	2017年01月22日	3,300,000		200,000		3,100,000
崔燮钧	监事	现任	男	65	2011年05月25日	2017年01月22日					
李曦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36	2011年01月11日	2020年01月19日					
唐益军	董秘、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1年03月07日	2020年01月19日					
周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5年	2017年					

					04月10日	01月22日					
刘阳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6	2015年12月03日	2020年01月19日					
刘丹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6年05月04日	2020年01月19日					
张来泉	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6年02月29日	2017年01月22日					
董莉萍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0	2016年02月29日	2020年01月19日					
吕志国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7	2016年02月29日	2020年01月19日					
王哲晓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3	2016年02月29日	2020年01月19日					
黄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7	2016年02月29日	2020年01月19日	87,226				87,226
宋晓琴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1	2016年02月29日	2017年01月22日					
合计	--	--	--	--	--	--	87,860,626	0	200,000	0	87,660,62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世汶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年05月04日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世汶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王世汶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5月4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刘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王世汶先生辞职生效。
李世富	总经理	解聘	2016年02月29日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李世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身体原因，李世

				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倪明君	副总经理	解聘	2016年03月22日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倪明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倪明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周勉	总工程师	解聘	2016年03月22日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2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周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周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唐益军	财务总监	任免	2016年02月29日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唐益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唐益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倪明亮，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硕士，目前为四川大学特聘兼职教授、四川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四川联合环保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理事长、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常务理事、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理事。倪明亮先生1990年至1995年在成都橡树林能源研究所工作，1995年至今任冶金环能执行董事，2002年至2010年任德美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2011-2013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经公司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倪明亮先生在污水处理行业具有长期的技术研究和企业管理经验，发表了论文十余篇，并于2011年荣获“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第五届全国优秀环境科技实业家”。由倪明亮先生主持开发的“稀土磁盘分离净化废水设备”被列入《当期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07年修订）；“封油用纳米磁液及MFS型带磁液库密封装置”和“稀土磁环分离净化废水装置”分别于2005和2006年获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获环保部颁发的“2010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并被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李世富，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李世富先生1973年至1989年在四川省绵阳市平武中学工作，1989年至1991年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合兴小学工作，1991年至2003年在成都市青白江区教委工作，2003年至2010年在德美有限先后担任监事、董事，2011年至2013年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0月任江苏华大董事，报告期内为本公司董事，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

周勉，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成都科技大学工程力学系硕士，日本富山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周勉先生1990年至1994年在成都橡树林能源研究所工作，1994年至1998年在日本留学，1999年至2000年在四川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至2002年在冶金环能先后任技术员、技术部经理，2002年至2010年在德美有限任研发部经理，2011年至2013年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副总工程师兼营销中心副主任，报告期内为本公司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

倪明君，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倪明君女士1979年至1997年在四川省绵阳市华益企业总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会计、审计负责人和办公室主任等职；1998年至2002年任冶金环能财务经理，2002年至2010年任德美有限财务总监，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10月任江苏华大监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经公司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刘丹，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1986年至1994年在成都地质学院历

任助教、讲师。1994年至今在西南交通大学历任副教授、教授。刘丹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经公司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杭世珺，女，194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职称。杭世珺女士1963年至1966年在北京城市规划管理局任技术员，1966年至2002年就职于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历任室主任、副所长、所总工程师、院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02年退休后被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回聘担任副总工程师兼项目中心技术总监，杭世珺女士也是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世珺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

刘阳，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刘阳女士自1993年7月以来，在西南财经大学工作。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刘阳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经公司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二）监事会成员

汤志钢，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至1997年在成都无缝钢管厂工作，1997年进入冶金环能从事生产管理工作，2002年5月开始在本公司工作，目前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副总工程师、装备公司监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为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

崔燮钧，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职称，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1983年至1995年在上海财经大学工作，先后担任校党委宣传部（处）副部长、经济学系党总支书记、校长办公室主任等职，1996年1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证券报社副总编、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上海万融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

李曦，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2月在台达电子工作，先后担任VQA课长、SCM部门策略统购主管，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四川亚连科技采购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计划发展部统计与综合管理专员，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经公司2017年1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曦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为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来泉，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环境工程硕士。1994年至2006年在四川省江油市环保局工作；期间，1999年至2000年，在德国从事环境保护研修工作；2006年至2007年在四川省水处理及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作，担任主任助理；2007年至2015年在绵阳美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营销副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8月起在公司工作。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

唐益军，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MBA。1993年至1995年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从事科研工作，1995年至2000年任四川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息主管，2000年至2003年任四川启明星银海科技公司企业管理咨询事业部总经理，2003年至2010年任四川启明星铝业公司信息中心主任，2010年至2011年2月任四川维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2月29日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为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周有，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工程师。1987-1996年在河北省冶金厅能源环保研究所、河北省冶金研究院任技术员、工程师；2001-2007年在丹麦特兰斯福生态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首席代表、总经理；2008-2010年在北京绿景长宏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并兼任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晓琴，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评估师（非执业会员）。宋晓琴女士1983年至1993年在德阳耐火材料厂工作，1993年至1998年在德阳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1998年至1999年在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1999年至2011年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中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兼任中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3日期间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哲晓，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环境工程硕士。2008年至2011年任北京金城智业编辑部副经理、运营部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中持环保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加入公司。2016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吕志国，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在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管理工作，2003年至2006年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学习，2006年至2013年在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动力与水资源工程技术所给排水工程室任副主任，2013年至2015年2月在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任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6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莉萍，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与工商研究专业研究生。1996年至2007年任辽宁欣泰集团行政副总；2007年至2009年任山东青岛云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9年至2011年任辽宁欣泰集团管理副总；2011年至2013年任四川晟茂集团人力资源中心总监；2013年至2014年任华侨凤凰集团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至2016年2月，任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3月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研究生课程（金融管理）进修班结业。2002年7月至2010年8月，在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高新张铜上市办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兼上市办主任；2010年9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6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1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倪明亮、文世平、唐益军、倪明君、刘阳、刘丹、张勇，监事会成员为罗勇、甘洪兵、李曦，高管由文世平、唐益军、王哲晓、吕志国、黄江、董莉萍、王吉白组成。文世平、张勇、罗勇、甘洪兵、王吉白的简历如下：

张勇，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1982年1月大学毕业，1982年1月至1986年7月在四川建材学院化学教研室从事教学科研工作，1986年7月至2016年8月在成都理工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目前已退休。2017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文世平，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87年7月至1993年7月，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深圳南油集团公司、招商银行总行工作，1993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外合资深圳柯布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05年6月任四川大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任四川大一水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成都元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9月至2015年1月任四川瑞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罗勇，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至2007年在四川矿山机器集团历任车间工人、团委宣传干事、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2009年任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至2011年任公司前身四川德美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副总经理，2011-2013年在公司担任营销中心副主任，目前为公司营销中心主任。2017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甘洪兵，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0年在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任审计助理，2010年至2012年在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年至2016年在公司财务部历任会计、主管、副经理，2016年至今在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

王吉白，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环境工程及工程项目管理双硕士。2010年加入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2013年至2015年任公司技术发展部经理及CNAS磁分离水处理检测中心主任。2016年任公司服务BG经理。2017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
--------	--------	-------	--------	--------	----------

		担任的职务			取报酬津贴
倪明亮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李世富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杭世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副总工程师、项目中心技术总监			是
杭世珺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崔燮钧	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崔燮钧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否
刘阳	西南财经大学	会计学教授			是
刘阳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刘阳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刘阳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刘阳	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杭世珺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刘丹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刘丹	西南交通大学	教授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与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 确定依据和实际支付情况：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津贴是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工作的唯一报酬，按年发放；不在公司任职且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职工监事的薪酬按其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其余公司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和年度绩效薪酬构成：

1、基本年薪根据公司所承担的战略责任、经营规模、经营难度、岗位职责、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基本年薪按月发放。

2、年度绩效薪酬是指根据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个人分管业务年度考核结果，以基本年薪为参考基数计核；年度绩效薪酬按年度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倪明亮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38.42	否
李世富	董事	男	64	现任	37.4	否
倪明君	董事	女	55	现任	30.66	否
周勉	董事	男	51	现任	30.08	否
王世汶	独立董事	男	53	离任	6.32	否
杭世珺	独立董事	女	76	现任	6.32	否
汤志钢	监事会主席	男	57	现任	13.76	否
崔燮钧	监事	男	65	现任	0	否
李曦	职工监事	女	36	现任	9.21	否
唐益军	董秘、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20.9	否
周有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38.51	否
刘阳	独立董事	女	46	现任	6.32	否
刘丹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6.32	否
张来泉	总经理	男	48	现任	48.78	否
董莉萍	副总经理	女	50	现任	31.31	否
吕志国	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32.48	否
王哲晓	副总经理	男	33	现任	32.2	否
黄江	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30	否
宋晓琴	财务总监	女	51	现任	28.99	否
合计	--	--	--	--	447.9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8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8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8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73
销售人员	138
技术人员	168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79
合计	88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35
本科	202
大专	184
高中	153
其他	310
合计	887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完善公司分配体系，建立稳定的劳资关系，实施“岗位靠竞争，报酬靠贡献”的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员工的岗位责任、劳动绩效、劳动态度、劳动技能等因素综合评价，确定员工报酬，不同类别岗位的薪酬结构不同，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销售提成、奖励等部分组成。员工工资实行以岗（岗位职务）定级，以绩（绩效，包括能力、态度、业绩的考核结果）定等的薪等管理。

3、培训计划

人才资本的增值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素质及能力的培养，人力资源部每年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岗位要求、企业文化及个人职业发展路径，会同各业务部门分析、研究培训需求，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实现员工理论知识与工作实践技能的同步提升。报告期，环能科技商学院2016学员班正式开学，第二批学员已经开始通过商学院网络平台进行学习。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陆续组织新学员加入环能科技商学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80,74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1,422,325.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或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12项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采取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董事全体成员能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召开，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制订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和《证券时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举行年报和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并公开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调研的会议记录，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0.15%	2016 年 05 月 04 日	2016 年 05 月 04 日	2016-050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01%	2016 年 06 月 27 日	2016 年 06 月 27 日	2016-066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杭世珺	11	3	8	0	0	否

刘阳	11	8	3	0	0	否
刘丹	7	4	3	0	0	否
王世汶	4	2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各项合理建议均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2016年共召开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等议案；审计委员会2016年共召开六次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共召开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及高管2015年度考评报告；提名委员会2016年共召开三次会议，对董事会换届、高管选聘出具了审核意见。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以务实的作风和严谨的态度，发挥各自优势，客观公正判断，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科学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制订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1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1)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 对已公布/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更正重大错误；(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公司随意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导致相关财务信息严重失真；(5)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6)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7)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重要缺陷：(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3)公司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管理部分环节存在漏洞，相关资料存在丢失、毁损或被未授权人员接触的风险；(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重大缺陷：(1) 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2) 公司重要的内控制度、流程未得到有效遵守和执行；(3) 公司高级技术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造成重大社会影响；(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6)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导致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处罚；(7)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未得到整改。2、重要缺陷：(1) 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2) 公司关键岗位人员、重要技术人员流失严重；(3) 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中存在较大缺陷；(4)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进行整改。3、一般缺陷：(1) 公司内控制度、业务流程存在一般缺陷，部分机构设计不合理，职能重叠，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2) 员工违反</p>

		公司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一般损失； (3) 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环保管理存在一定的隐患；(4) 公司质量管理存在一般缺陷，出现个别质量问题引起个别客户退货，造成资源浪费；
定量标准	1、涉及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会计差错金额，当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的为重大缺陷；当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0.5%且小于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的为重要缺陷；当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差错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0.5%的为一般缺陷。2、涉及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会计差错金额，当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3%以上的为重大缺陷；当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且小于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3%的为重要缺陷；当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差错金额小于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的为一般缺陷。	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对公司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并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的为重大缺陷；2、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 250 万元且小于 500 万元，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为重要缺陷；3、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 250 万元以下，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环能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1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0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会字（2017）第 244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郝世明 付声文

审计报告正文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环能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环能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环能科技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449,971.49	305,925,917.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708,216.19	68,931,994.67
应收账款	371,077,251.05	282,505,621.43
预付款项	31,192,393.89	21,089,366.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402,713.23	11,937,30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5,121,058.11	235,437,465.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37,259.22	1,951,347.93
流动资产合计	957,588,863.18	927,779,018.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00,000.00	26,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6,555,045.72	217,599,831.03
在建工程	24,900,101.34	23,062,059.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0,475,503.57	114,349,799.50
开发支出		
商誉	149,882,586.30	101,514,110.76
长期待摊费用	15,707,872.19	1,109,43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75,407.12	17,827,623.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5,096,516.24	501,862,864.06
资产总计	2,092,685,379.42	1,429,641,882.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9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623,645.53	52,484,143.91
应付账款	112,356,530.09	104,120,795.10
预收款项	64,889,975.69	50,017,278.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882,700.46	25,151,090.02
应交税费	14,452,954.72	62,836,311.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478,903.89	13,067,887.3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6,274,710.38	317,677,507.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1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6,961,207.32	
递延收益	44,158,606.63	30,713,11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90,482.89	7,497,291.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010,296.84	38,210,405.95
负债合计	598,285,007.22	355,887,913.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5,605,889.00	176,621,2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1,901,890.50	640,713,653.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948,570.98	8,555,245.80
盈余公积	29,427,160.29	25,264,726.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9,571,177.20	221,861,96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7,454,687.97	1,073,016,858.77
少数股东权益	96,945,684.23	737,11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4,400,372.20	1,073,753,969.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2,685,379.42	1,429,641,882.28

法定代表人：倪明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益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才仲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126,535.58	222,871,33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73,300.00	21,215,150.48
应收账款	180,009,854.17	122,812,064.41
预付款项	19,564,667.60	9,225,076.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1,059,414.08	168,362,630.54
存货	43,916,207.47	61,865,785.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4,049,978.90	606,352,044.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00,000.00	26,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5,055,028.99	484,205,028.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242,273.18	53,976,908.0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717,571.00	9,285,253.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74,27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9,058.88	7,005,50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5,138,209.90	580,872,697.81
资产总计	1,439,188,188.80	1,187,224,742.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200,077.02	53,084,143.91
应付账款	36,045,635.74	29,301,712.19
预收款项	14,004,995.50	6,480,007.62
应付职工薪酬	5,937,108.32	5,475,125.07
应交税费	4,802,796.57	54,076,010.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74,259.31	15,148,965.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064,872.46	173,565,964.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52,200.00	3,920,86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2,200.00	3,920,865.00
负债合计	134,117,072.46	177,486,829.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5,605,889.00	176,621,2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5,886,733.25	644,698,496.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689,038.34	4,490,906.18
盈余公积	29,427,160.29	25,264,726.18
未分配利润	178,462,295.46	158,662,515.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5,071,116.34	1,009,737,91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9,188,188.80	1,187,224,742.2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8,013,687.90	329,557,343.65
其中：营业收入	488,013,687.90	329,557,343.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6,690,819.58	282,369,174.40
其中：营业成本	280,872,943.29	172,251,775.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471,236.70	2,778,277.75
销售费用	60,269,087.03	44,111,818.09
管理费用	69,800,264.88	49,369,145.28
财务费用	-1,284,186.11	-3,077,800.92
资产减值损失	9,561,473.79	16,935,958.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322,868.32	47,188,169.25
加：营业外收入	19,064,307.08	6,484,479.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840.98	
减：营业外支出	245,683.24	122,770.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475.02	64,368.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141,492.16	53,549,878.42
减：所得税费用	9,504,770.38	2,769,775.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36,721.78	50,780,10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533,774.01	52,185,685.23
少数股东损益	1,102,947.77	-1,405,581.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636,721.78	50,780,10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533,774.01	52,185,685.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2,947.77	-1,405,581.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0.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倪明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益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才仲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40,041,607.61	183,508,918.94
减：营业成本	149,933,797.48	109,875,130.00
税金及附加	2,778,687.07	1,216,097.13
销售费用	28,393,107.04	21,957,867.71
管理费用	32,719,175.99	31,868,960.59
财务费用	-807,094.55	-2,894,416.95

资产减值损失	1,481,342.72	11,432,461.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7,961.78	15,163,646.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80,553.64	25,216,464.80
加：营业外收入	15,109,564.44	5,882,964.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2,189.38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67,928.70	30,999,429.38
减：所得税费用	2,143,587.60	-2,464,504.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24,341.10	33,463,933.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624,341.10	33,463,933.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245,340.62	291,930,767.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75,412.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68,010.10	33,916,53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488,763.21	325,847,30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464,974.23	164,150,256.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160,914.80	61,004,85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162,759.71	27,762,87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39,471.29	60,999,95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928,120.03	313,917,94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60,643.18	11,929,35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300.00	46,029.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00.00	46,029.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772,459.25	47,415,19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00,000.00	30,337,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3,381,043.52	93,612,954.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253,502.77	171,365,64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98,202.77	-171,319,61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897,486.98	465,15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9,612.00	2,08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867,098.98	477,23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17,052.36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49,354.50	24,892,585.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29,320.59	5,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1,000.00	30,851,38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37,406.86	85,743,96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29,692.12	391,495,032.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677.07	116,552.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42,190.40	232,221,319.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953,889.18	69,732,56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011,698.78	301,953,889.1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440,640.29	189,362,57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56,178.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18,940.93	87,328,72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615,759.50	276,691,29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471,636.32	105,441,504.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34,860.78	25,242,43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44,627.01	9,760,96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02,783.60	196,771,95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353,907.71	337,216,85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8,148.21	-60,525,56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743,646.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7,961.78	16,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1,76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7,961.78	36,365,414.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30,474.58	25,443,72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925,248.67	163,196,001.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1,76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655,723.25	207,761,48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67,761.47	-171,396,075.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397,486.98	465,15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397,486.98	477,23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97,623.70	19,392,585.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1,000.00	30,851,38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68,623.70	80,243,96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28,863.28	396,995,032.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977,046.40	165,073,39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899,309.27	53,825,91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22,262.87	218,899,309.2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6,621,269.00				640,713,653.59			8,555,245.80	25,264,726.18		221,861,964.20	737,110.46	1,073,753,96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6,621,269.00			640,713,653.59			8,555,245.80	25,264,726.18		221,861,964.20	737,110.46	1,073,753,969.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84,620.00			261,188,236.91			2,393,325.18	4,162,434.11		47,709,213.00	96,208,573.77	420,646,402.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533,774.01	1,102,947.77	70,636,721.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84,620.00			261,188,236.91							96,434,946.59	366,607,803.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984,620.00			261,188,236.91							96,434,946.59	366,607,803.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62,434.11		-21,824,561.01	-1,329,320.59	-18,991,447.49
1. 提取盈余公积								4,162,434.11		-4,162,434.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662,126.90	-1,329,320.59	-18,991,447.4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393,325.18						2,393,325.18
1. 本期提取							3,692,874.12						3,692,874.12
2. 本期使用							1,299,548.94						1,299,548.9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605,889.00				901,901,890.50		10,948,570.98	29,427,160.29		269,571,177.20	96,945,684.23		1,494,400,372.2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000,000.00				136,782,039.86			3,241,539.95	21,918,332.81		191,022,672.34	10,025,121.35	416,989,70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000,000.00				136,782,039.86			3,241,539.95	21,918,332.81		191,022,672.34	10,025,121.35	416,989,706.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621,269.00				503,931,613.73			5,313,705.85	3,346,393.37		30,839,291.86	-9,288,010.89	656,764,262.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185,685.23	-1,405,581.84	50,780,103.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221,269.00				592,573,127.49							-1,695,986.23	627,098,410.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221,269.00				592,573,127.49							-1,695,986.23	627,098,410.2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46,393.37		-21,346,393.37		-6,186,442.82	-24,186,442.82
1. 提取盈余公积								3,346,393.37		-3,346,393.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6,186,442.82	-24,186,442.8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6,400,000.00				-88,641,513.76								-2,241,513.7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6,400,000.00				-86,4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241,513.76								-2,241,513.76
(五) 专项储备								1,566,310.50					1,566,310.50
1. 本期提取								2,023,334.03					2,023,334.03
2. 本期使用								457,023.53					457,023.53

(六) 其他							3,747,395.35					3,747,395.3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621,269.00				640,713,653.59		8,555,245.80	25,264,726.18		221,861,964.20	737,110.46	1,073,753,969.2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6,621,269.00				644,698,496.34			4,490,906.18	25,264,726.18	158,662,515.37	1,009,737,91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6,621,269.00				644,698,496.34			4,490,906.18	25,264,726.18	158,662,515.37	1,009,737,913.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84,620.00				261,188,236.91			1,198,132.16	4,162,434.11	19,799,780.09	295,333,203.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624,341.10	41,624,341.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84,620.00				261,188,236.91						270,172,856.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984,620.00				261,188,236.91						270,172,856.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62,434.11		-21,824,561.01	-17,662,126.9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62,434.11	-4,162,434.1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662,126.90	-17,662,126.9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98,132.16		1,198,132.16	
1. 本期提取								1,267,017.84		1,267,017.84	
2. 本期使用								68,885.68		68,885.6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605,889.00				905,886,733.25			5,689,038.34	29,427,160.29	178,462,295.46	1,305,071,116.3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000,000.00				138,525,368.85			3,241,539.95	21,918,332.81	146,544,975.05	364,230,21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000,000.00				138,525,368.85			3,241,539.95	21,918,332.81	146,544,975.05	364,230,21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22,621,				506,173,1			1,249,366	3,346,393	12,117,	645,507,6

号填列)	269.00			27.49			.23	.37	540.32	96.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463,933.69	33,463,933.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221,269.00			592,573,127.49						628,794,396.4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221,269.00			592,573,127.49						628,794,396.4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46,393.37	-21,346,393.37	-1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46,393.37	-3,346,393.3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6,400,000.00			-86,4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6,400,000.00			-86,4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49,366.23			1,249,366.23
1. 本期提取							1,304,996.52			1,304,996.52
2. 本期使用							55,630.29			55,630.2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621,269.00			644,698,496.34			4,490,906.18	25,264,726.18	158,662,515.37	1,009,737,913.07

三、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公司名称：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科技、公司或本公司），注册及总部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3号，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5,605,889.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737736610C，企业法定代表人：倪明亮。

2、公司的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本公司所属行业：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本公司经营范围：公司以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为依托，同时结合生化处理技术、生物-生态水体修复技术、膜技术等污水处理领域其他适用技术，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成套设备、运营服务、工程总包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2015年收购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后增加离心机研发制造业务；本期收购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后增加市政污水处理投资运营和污水处理工程总包服务业务，本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水处理成套设备、离心机及其配套，本公司提供主要劳务：相关技术及服务。

3、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17年4月9日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对应简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能科技	合并	合并
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环能	合并	合并
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环能	合并	合并
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德美	合并	合并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环能	合并	合并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能装备	合并	合并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华大	合并	合并
苏州瑞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瑞维	合并	合并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四通环境	合并	不合并
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南溪四通	合并	不合并
西充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西充四通	合并	不合并
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	大邑四通	合并	不合并
宜宾市南溪区联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南溪联创	合并	不合并
江油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油四通	合并	不合并
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道源环境	合并	不合并
深圳市前海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环能	合并	不适用
四川环能天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能天府	合并	不适用
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能华瑞	合并	不适用
四川环能建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能建发	合并	不适用
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能润谷	合并	不适用
四川环美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美能	不合并	合并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不存在营业周期短于12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的情形。

4、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

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6.2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7.2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0.2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

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2) 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0.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12.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六大类，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14.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4.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4.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4.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14.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14.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14.3.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直线法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直线法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直线法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直线法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直线法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直线法
------	-------	-----	-------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8、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产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10年平均摊销。特许权使用费按照预计使用年限10年平均摊销。软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5年平均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

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在支出发生时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处理。

22、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a、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b、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5、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对于特许经营权设备更新支出，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权期限内设备更新及大修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财务费用。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零星维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折现率参考公司贷款资金成本及其他因素确定。

26、股份支付

不适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28.1 销售商品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

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商品销售包括成套设备销售和备品备件销售，其收入确认政策为：

- 1) 成套设备：以客户试运行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成套设备销售主要流程为：（1）合同签订；（2）设备生产；（3）设备交付验货；（4）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合格并获得验收报告；（5）质保期服务。公司成套设备生产完工运往客户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成、经客户试运行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并获得收取剩余销售款项的权利，因此以客户试运行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2) 备品备件及其他：对于与公司约定按使用量结算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实际使用量定期与客户结算并确认收入；其他客户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发货时确认收入。

28.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劳务收入包括运营服务、工程及安装服务，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为：

- 1) 运营服务，影响运营服务收入确认的主要因素包括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不同，公司运营服务期间从几个月到几年不等，为便于结算，在签订合同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以月、季度或年度作为结算周期。运营服务结算方式根据客户业务特点，分为按固定金额结算、按实际处理水量结算和按客户产品实际产量结算三大类。运营服务收入确认方式为：

- ①按固定金额结算：于劳务提供的当个会计期间，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计算确定应归属于当期的金额并确认收入；
- ②按实际处理水量结算：结算期末，双方对当期实际水处理量进行核对并由客户出具确认单后，公司根据实际水处理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 ③按客户产品实际产量结算：结算期末，双方对客户当期实际产量进行核对并由客户出具确认单后，公司根据客户产品产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2) 工程及安装服务

- ①工程总包：工程总包服务为固定金额合同的，在工程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客户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公司根据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工程总包服务合同金额需结算确认的，在工程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客户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并经双方结算确认后，公司根据结算报告确认收入。②安装服务：公司部分设备销售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并明确约定了安装服务的金额，对于此类安装服务，公司在相应的成套设备试运行合格收到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实现。

3) 工程设计及咨询

合同服务期限在12个月以下，且合同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区分设计业务各阶段，在项目全部完工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及成本。其余项目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确定及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区分业务各阶段，在提交阶段成果并取得外部证据如业主签收证明、政府批文、第三方审验证明及其他能够证明该阶段工作已完成的合理证据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项目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劳务收入。上述项目完工进度为项目实际已完工的工作量除以预计完成合同的总工作量。

28.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8.4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当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8.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8.6 项目运营收入

本公司参与的BOT项目未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不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运营期间内获得的收入均为运营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按BOT协议约定按月确认污水处理收入。

本公司参与的TOT项目，按协议约定根据污水处理量按月计算确认运营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果出现以下事项，表明公司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股东决定终止经营；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技术服务、安装收入、有形动产租赁收入、不动产租赁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托管运营收入	3.00%（征收率）、5.00%、6.00%、11.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四川环美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公司	25%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
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15%
苏州瑞威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0%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
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5%
西充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5%
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	25%
宜宾市南溪区联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5%
江油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15%
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5%
四川环能建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5%
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2.1 增值税

(1)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公司按照产品销售收入、运营服务收入的17.00%计缴增值税，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第二条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增值税优惠备案，备案经同意的减免所属期间分别为2015年度至2018年度。

B、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增值税优惠备案，退税比例70%。财税[2015]78号文件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同时废止。

C、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公司有形动产租赁自2013年8月1日起按照有形动产租赁业计缴17%的增值税，本公司2015年发生的有形动产租赁按17%税率计征增值税。

D、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公司不动产租赁自2016年5月1起适用简易办法，按照5%征收率计征增值税，公司2016年4月30日前的不动产租赁按照5%税率计征营业税。

E、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公司安装服务在2016年4月30日前开工且开具发票的，按3%税率差额计征营业税；公司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截止2016年4月30日尚未开具发票的部分安装服务适用简易办法，按照3%征收率差额计征增值税；公司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后的安装服务按照

11%税率计征增值税。

(2)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23号）的规定，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其中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中的污水处理劳务，污水经加工处理后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达到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直接排放限值的，退税比例70%。该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原《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同时废止。四通环境之子公司的污水处理运营收入根据相关规定在2014年到2015年6月免征增值税，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 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技术服务收入按3%征收率计征增值税。

(4)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的货物销售按照17%的税率计算并缴纳增值税，技术服务业务按照6%计缴增值税。

2.2 所得税

(1)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7月27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4月6日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8月20日下发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15号），本公司符合上述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因此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中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税收优惠的规定，公司从事该类业务（污水处理）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2014年3月7日获得主管税务机关优惠审批，此次备案经同意的减免所属期间为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

(2)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7月27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4月6日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8月20日下发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15号），本公司符合上述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因此2015年度、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3) 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7月27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4月6日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8月20日下发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15号），本公司符合上述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因此2015年度、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4)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4年9月2日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113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认定期间内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451000041，发证时间为2014年7月9日，有效期三年。公司未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实际适用税率25%。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四通环境之子公司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西充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宜宾市南溪区联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苏州瑞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文件规定，子公司苏州瑞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20%征收。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文件，自2015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2016年度按照25.00%的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54,432.57	37,383.20
银行存款	248,457,266.21	301,916,505.98
其他货币资金	1,438,272.71	3,972,028.00
合计	250,449,971.49	305,925,917.18

其他说明

注1：其他货币资金系存放在保证金账户内的款项，为承兑汇票及保函提供保证而使其权利受到限制。

注2：公司货币资金没有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811,576.19	68,797,373.08
商业承兑票据	5,896,640.00	134,621.59
合计	48,708,216.19	68,931,994.6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550,465.90	
合计	58,550,465.9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200,000.00
银行承兑票据	
合计	1,2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3,962,872.87	100.00%	62,885,621.82	14.49%	371,077,251.05	331,009,989.52	99.93%	48,504,368.09	14.65%	282,505,621.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600.00	0.07%	227,600.00	100.00%	
合计	433,962,872.87	100.00%	62,885,621.82	14.49%	371,077,251.05	331,237,589.52	100.00%	48,731,968.09	14.71%	282,505,621.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1,333,791.24	13,066,689.58	5.00%
1 至 2 年	99,422,404.84	9,942,240.47	10.00%
2 至 3 年	28,414,941.14	8,524,482.34	30.00%
3 至 4 年	18,718,584.81	9,359,292.42	50.00%
4 至 5 年	20,401,169.07	16,320,935.24	80.00%
5 年以上	5,671,981.77	5,671,981.77	100.00%
合计	433,962,872.87	62,885,621.82	14.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确定该等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是各个明细项目的账龄。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含2016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四通环境及道源环境的期末余额。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327,127.1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注：四通环境购买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3,035,261.16 元、道源环境购买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139,582.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93,248.0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0.00	债务重组	总经理审批	否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51,958.03	债务豁免	总经理审批	否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60,800.00	债务重组	总经理审批	否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货款	55,000.00	债务重组	总经理审批	否
河北安丰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00	债务重组	总经理审批	否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5,000.00	债务重组	总经理审批	否
北京中寰工程项目管理有司	货款	18,000.00	债务豁免	总经理审批	否
宣达实业集团温州环保科技有司	货款	13,900.00	债务豁免	总经理审批	否
北京兴宜世纪科技有司	货款	12,198.00	债务豁免	总经理审批	否
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6,392.00	债务豁免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793,248.03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元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2,380,000.00	5.16	1,119,000.00
南溪区财政局	20,791,574.24	4.79	1,039,578.71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7,152,000.00	3.95	1,715,200.00
大邑县财政局	13,079,355.40	3.01	653,967.77
崇州市蜀兴投资有限公司	11,657,663.59	2.69	582,883.18
合计	85,060,593.23	19.6	5,110,629.6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747,746.41	92.16%	20,456,573.39	97.00%
1 至 2 年	2,444,647.48	7.84%	632,793.56	3.00%
合计	31,192,393.89	--	21,089,366.95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1) 账龄 2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2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中账龄在 2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有 514,564.28 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未在上表列示。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2,416,390.00	1年以内	7.62
北京宏华宇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6.31
山东华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1,742,885.30	1年以内	5.50
朱金	工程款	1,385,020.00	1年以内	4.37
四川万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固定资产	1,200,000.00	1年以内	3.78
合计		8,744,295.30		27.58

其他说明:

①截止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含2016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四通环境及道源环境的期末余额。

②截止2016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69,612.00	5.61%	1,969,612.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136,538.52	94.39%	4,733,825.29	14.29%	28,402,713.23	13,163,337.49	100.00%	1,226,032.71	9.31%	11,937,304.78
合计	35,106,150.52	100.00%	6,703,437.29	19.09%	28,402,713.23	13,163,337.49	100.00%	1,226,032.71	9.31%	11,937,304.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黄 万	1,969,612.00	1,969,612.00	100.00%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预计未来收回可能性极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969,612.00	1,969,612.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792,033.00	1,089,601.64	5.00%
1 年以内小计	21,792,033.00	1,089,601.64	5.00%
1 至 2 年	6,089,665.08	608,966.50	10.00%

2至3年	724,560.88	217,368.27	30.00%
3至4年	2,948,929.36	1,474,464.68	50.00%
4至5年	1,189,630.00	951,704.00	80.00%
5年以上	391,720.20	391,720.20	100.00%
合计	33,136,538.52	4,733,825.29	14.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等其他应收款组合的依据是各个明细项目的账龄。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546,333.2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注：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546,333.25 元。四通环境购买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7,720,200.69 元；道源环境购买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303,537.14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6,404,539.71	6,621,627.01
借款	3,834,930.18	5,059,386.73
代垫款项	727,540.36	145,610.40

增值税退税	3,708,094.06	
其他	431,046.21	1,336,713.35
合计	35,106,150.52	13,163,337.4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金库成都市武侯区支库	增值税退税	2,704,555.17	1 年以内	7.71%	135,227.76
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40,000.00	3-4 年	6.95%	1,220,000.00
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500.00	1 年以内	0.12%	2,125.00
黄 万	借 款	1,969,612.00	5 年以上	5.61%	1,969,612.00
成都元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	1-2 年	4.27%	150,000.00
大邑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4-5 年	2.85%	800,000.00
合计	--	9,656,667.17	--	27.51%	4,276,964.7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704,555.17	1 年以内	
宜宾市南溪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567,346.64	1 年以内	
西充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436,192.25	1 年以内	
合计	--	3,708,094.06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含2016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四通环境、道源环境的期末余额。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749,893.18		62,749,893.18	53,629,134.61		53,629,134.61
在产品	118,865,107.89	585,023.81	118,280,084.08	120,706,544.03	606,223.36	120,100,320.67
库存商品	11,069,107.79	758,490.18	10,310,617.61	14,338,311.96	824,647.95	13,513,664.01
周转材料				1,151,159.15		1,151,159.15
半成品	9,978,228.87		9,978,228.87	13,440,707.45		13,440,707.45
委托加工材料	29,239.19		29,239.19			
发出商品	23,772,995.18		23,772,995.18	33,808,729.57	206,250.18	33,602,479.39
合计	226,464,572.10	1,343,513.99	225,121,058.11	237,074,586.77	1,637,121.49	235,437,465.28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606,223.36			21,199.55		585,023.81
库存商品	824,647.95	224,360.16		290,517.93		758,490.18
半成品						

委托加工材料						
发出商品	206,250.18			206,250.18		
合计	1,637,121.49	224,360.16		517,967.66		1,343,513.9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费	770,090.15	
待抵扣税费	1,867,169.07	1,951,347.93
合计	2,637,259.22	1,951,347.93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6,400,000.00		26,400,000.00	26,400,000.00		26,4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6,400,000.00		26,400,000.00	26,400,000.00		26,400,000.00
合计	26,400,000.00		26,400,000.00	26,400,000.00		26,4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4.00%	
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5.00%	
合计	26,400,000.00			26,4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根据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7月1日起实行），第三条第（二）项“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在初始确认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以及本准则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转入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公司投资100万元人民币认购发起设立的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的股份，购买价为每股1元，共计1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6年12月31日，实缴出资100万元，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且被投资单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公司对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20万元，持股比例4%，截止2016年12月31日，实缴出资40万元，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且被投资单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5,000万元参与由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所占份额5%，截止2016年12月31日，实缴出资2,500万元，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且被投资单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江油市鸿 欧环保科 技有限公 司		37,100,00 0.00								37,100,00 0.00	
小计		37,100,00 0.00								37,100,00 0.00	
二、联营企业											
合计		37,100,00 0.00								37,100,00 0.00	

其他说明

江油市鸿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9日成立，系江油四通与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PPP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其中，江油四通持股49%，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根据江油市鸿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江油四通分红比例为74.67%、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红比例为25.33%。2016年度，江油市鸿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始运营。

18、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62,492,835.64	102,049,155.79	16,235,050.74	6,150,638.67	4,887,583.03	3,112,895.13	294,928,159.00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购置		50,066,012.71	1,362,836.76		2,066,796.34	2,691,108.80	56,186,754.61
(2) 在建 工程转入	52,644,719.03					39,568.02	52,684,287.05
(3) 企业 合并增加	17,580,307.39	41,901.71	1,148,375.40		693,868.24	537,436.53	20,001,889.27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9,750.00	39,600.00	736,900.00		333,431.58	114,323.00	1,234,004.58
4.期末余额	232,708,112.06	152,117,470.21	18,009,362.90	6,150,638.67	7,314,816.03	6,266,685.48	422,567,085.3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499,948.93	26,114,429.22	11,448,628.31	4,603,086.38	3,912,688.70	1,749,546.43	77,328,327.97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10,163,556.89	12,570,188.62	1,487,347.08	662,078.88	866,743.20	933,352.08	26,683,266.75
(2) 企业合并 增加	1,079,272.75	29,994.98	949,381.26		633,984.99	466,580.49	3,159,214.47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9,457.50	37,620.04	686,325.00		316,760.17	108,606.85	1,158,769.56
4.期末余额	40,733,321.07	38,676,992.78	13,199,031.65	5,265,165.26	5,096,656.72	3,040,872.15	106,012,039.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91,974,790.99	113,440,477.43	4,810,331.25	885,473.41	2,218,159.31	3,225,813.33	316,555,045.72
2.期初账面 价值	132,992,886.71	75,934,726.57	4,786,422.43	1,547,552.29	974,894.33	1,363,348.70	217,599,831.0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写字楼	514,434.31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装备基地一期 1#厂房	2,084,446.23	正在办理过程中
装备基地一期 2#厂房	6,314,081.29	正在办理过程中
装备基地一期 4#厂房	6,240,493.76	正在办理过程中
装备基地一期 5#厂房	7,348,192.67	正在办理过程中
装备基地一期 3#厂房	18,616,399.18	正在办理过程中
装备基地一期 2#科研楼	3,775,414.24	正在办理过程中
装备基地一期 2#综合楼	6,099,841.67	正在办理过程中
装备基地一期 1#综合楼	9,335,886.03	正在办理过程中
装备基地一期 1#科研楼	26,907,951.14	正在办理过程中
德商国际办公楼 4-5 层	13,393,179.25	因开发商原因，暂未办妥
合 计	100,115,885.46	

其他说明

无

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保装备制造基地	670,837.19		670,837.19	23,022,491.42		23,022,491.42
装配车间及仓库大门				39,568.02		39,568.02
江南镇项目、留	17,974,437.36		17,974,437.36			

宾、汪家镇、石鼓乡项目						
武侯项目	6,254,826.79			6,254,826.79		
合计	24,900,101.34			24,900,101.34	23,062,059.44	23,062,059.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环保装备制造基地	186,270,000.00	23,022,491.42	30,293,064.80	52,644,719.03		670,837.19	93.19%	100.00	1,131,008.90			募股资金
江南镇项目、留宾、汪家镇、石鼓乡项目	17,360,000.00		17,974,437.36			17,974,437.36	103.54%					其他
武侯项目			6,254,826.79			6,254,826.79						其他
合计	203,630,000.00	23,022,491.42	54,522,328.95	52,644,719.03		24,900,101.34	--	--	1,131,008.90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小额零星工程变动及转固情况未在上表中列示，本期小额零星工程转固金额为39,568.02元。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4,717,672.22	40,890,969.41		777,142.98	3,807,980.00		140,193,764.6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863,104.34			863,104.3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5,264,013.62	2,866,666.66				430,370,312.76	458,500,993.04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 额	119,981,685.84	43,757,636.07		1,640,247.32	3,807,980.00	430,370,312.76	599,557,861.9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 额	9,548,865.72	15,718,691.35		509,601.37	66,806.67		25,843,965.11
2.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 提	2,013,889.81	2,739,821.33		233,057.26	400,840.00	1,360,060.26	6,747,668.66
(2) 企业合并 增加	2,644,378.19					23,846,346.46	26,490,724.65
3.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 额	14,207,133.72	18,458,512.68		742,658.63	467,646.67	25,206,406.72	59,082,358.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 额							
2.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 提							
3.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 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5,774,552.12	25,299,123.39		897,588.69	3,340,333.33	405,163,906.04	540,475,503.57
2.期初账面价值	85,168,806.50	25,172,278.06		267,541.61	3,741,173.33		114,349,799.5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 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华大离心机 制造有限公司	101,514,110.76			101,514,110.76
四川四通欧美环 境工程有限公司		38,192,242.04		38,192,242.04
四川省道源环 境咨询设计有 限公司		10,176,233.50		10,176,233.50
合计	101,514,110.76	48,368,475.54		149,882,586.3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 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的减值测试是将被投资企业作为一个资产组通过综合收入乘数模型和未来净利润现值模型的测算并采取孰低的原则来确定被投资企业的企业价值，加上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再乘以本公司所享有的权益比例与本公司的投资成本余额进行比较，若前者小于后者则按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以该项投资所形成商誉的账面价值减计至零为限。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其他说明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1,109,439.55	1,717,141.29	653,109.43		2,173,471.41
房租		3,360,122.93			3,360,122.93
运营项目待摊支出		11,550,528.71	1,376,250.86		10,174,277.85
合计	1,109,439.55	16,627,792.93	2,029,360.29		15,707,872.19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447,137.36	14,703,903.05	51,928,246.23	10,549,424.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127,901.70	1,115,538.96	4,588,480.12	688,272.01
预提工资及费用	34,554,251.06	6,367,207.65	30,876,874.31	5,129,960.10
递延收益	11,925,049.73	1,888,757.46	8,733,114.80	1,459,967.22
合计	124,054,339.85	24,075,407.12	96,126,715.46	17,827,623.7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	157,130,172.54	34,790,482.89	49,981,940.90	7,497,291.14

产评估增值				
合计	157,130,172.54	34,790,482.89	49,981,940.90	7,497,291.1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75,407.12		17,827,62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90,482.89		7,497,291.1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4,566,704.86	2,356,905.67
合计	34,566,704.86	2,356,905.6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22,666,845.16		
2020 年	10,354,442.92	1,035,944.05	
2019 年	1,259,462.44	1,320,961.62	
2018 年	285,954.34		
2017 年			
合计	34,566,704.86	2,356,905.67	--

其他说明：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9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80,000,000.00	
合计	110,090,000.00	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四通环境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签订了8,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H170101160622040），借款期限为2016-6-22至2017-6-21，期限为一年，该笔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四川四通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D170110160622388），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成国用（2014）第56号。

②李华、胡登燕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编号：D170130160622344），合同约定由李华、胡登燕为四通环境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③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倪明亮与潘涛于2016年12月23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新城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D170130161223754、D170130161223757），由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倪明亮与潘涛为四通环境8,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四通环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沙支行签订了3,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蓉（贷）1610第1106号），借款期限为2016-10-17至2017-10-16，期限为一年，该笔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李华、胡登燕、西充四通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兴银蓉（额保）1610第1117号、兴银蓉（额保）1610第1118号、兴银蓉（额保）1609第1040号），合同约定由李华、胡登燕、西充四通为四通环境该笔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保证。

3、四通环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沙支行签订了9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蓉（贷）1608第952号），借款期限为2016-8-31至2017-8-30，期限为一年，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623,645.53	52,484,143.91
合计	47,623,645.53	52,484,143.9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9,558,415.11	92,638,997.83
1-2 年	6,997,032.07	8,387,817.54
2-3 年	2,273,096.90	2,065,888.62
3 年以上	3,527,986.01	1,028,091.11
合计	112,356,530.09	104,120,795.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含2016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四通环境及道源环境的期末余额。
- 本期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3,805,240.59	37,992,421.81
1 至 2 年	2,458,566.53	6,328,948.28
2 至 3 年	3,532,845.22	2,850,183.26
3 年以上	5,093,323.35	2,845,725.53
合计	64,889,975.69	50,017,278.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938,498.46	项目未验收
合计	1,938,498.46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注：截止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含2016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四通环境及道源环境的期末余额。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890,980.85	83,149,792.74	82,388,876.90	25,651,896.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0,109.17	4,731,400.50	4,760,705.90	230,803.77
合计	25,151,090.02	87,881,193.24	87,149,582.80	25,882,700.4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88,052.22	76,336,070.94	75,463,818.34	20,460,304.82
2、职工福利费		2,131,880.92	2,131,880.92	
3、社会保险费	130,173.72	2,337,830.91	2,360,253.77	107,750.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198.78	1,871,699.62	1,878,323.87	84,574.53
工伤保险费	33,092.19	340,379.84	354,184.38	19,287.65
生育保险费	5,882.75	125,751.45	127,745.52	3,888.68
4、住房公积金	24,582.00	1,654,810.26	1,660,891.26	18,50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18,647.15	371,675.13	436,256.35	5,054,065.93
8、其他	29,525.76	317,524.58	335,776.26	11,274.08
合计	24,890,980.85	83,149,792.74	82,388,876.90	25,651,896.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3,506.76	4,503,560.68	4,527,634.33	219,433.11
2、失业保险费	16,602.41	227,839.82	233,071.57	11,370.66
合计	260,109.17	4,731,400.50	4,760,705.90	230,803.77

其他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本期减少及期末余额中包含2016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四通环境及道源环境的相关数据。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973,519.37	7,914,501.07
企业所得税	6,486,929.57	4,082,210.36
个人所得税	248,830.04	49,237,446.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4,081.64	518,615.25
营业税	170,998.53	180,076.6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41,407.81	409,826.21
价格调节基金	3,866.62	157,390.86
印花税	171,728.07	80,224.39
土地使用税	72,074.32	72,074.31
房产税	558,279.03	172,313.88
其他	1,239.72	11,632.82
合计	14,452,954.72	62,836,311.89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款	164,212.48	232,247.77
保证金及押金	10,147,970.06	10,542,956.94
备用金及报销款	669,976.57	
单位往来	3,078,029.51	
个人往来	17,268,270.39	
运费		675,476.00

其他	1,150,444.88	1,617,206.59
合计	32,478,903.89	13,067,887.3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1、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含2016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四通环境及道源环境的期末余额。
-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00,000.00	
合计	8,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76,100,000.00	
合计	76,1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大邑四通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草堂分理处签订了7,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成农商青公固借20160001），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该笔长期借款的用途为支付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工程款、设备费用和其他款项。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偿还本金500万元，剩余本金6,500万元未还。该笔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大邑四通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草堂分理处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成农商青公权质20160001），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②四通环境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草堂分理处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编号：成农商青公权质20160002），以其所持大邑四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③李华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草堂分理处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编号：成农商青公保20160006），李华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南溪四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溪县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1101201000002499），合同约定南溪四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溪县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4月9日至2019年4月8日，该笔借款的用途为用于“南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宜宾市洛龙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偿还本金1,290万元，剩余本金710万元未还。

3、南溪四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溪县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1101201000004476），合同约定南溪四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溪县支行借款2,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17日，此笔借款的用途为用于“南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宜宾市洛龙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偿还本金950万元，剩余本金1,250万元未还。

以上第2、3笔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四通环境以其所持南溪四通100%股权为四川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②四川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溪县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川昊鑫（2010）协字034号），由四川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四通环境、李华分别为南溪四通的该项借款共4,200万元向四川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编号：川昊鑫（2010）反字03402号、川昊鑫（2010）反字03401号）。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26,961,207.32		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更新支出
合计	26,961,207.3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2号对BOT项目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公司对特许经营权期限内设备更新及大修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进行了估计，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计入无形资产和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财务费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713,114.81	18,509,031.74	5,063,539.92	44,158,606.63	
合计	30,713,114.81	18,509,031.74	5,063,539.92	44,158,606.6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	本期计入营业外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	------	---------	---------	------	------	----------

		额	收入金额			益相关
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资助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水净化设备项目专项资金	16,030,000.00				16,03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装备制造基地贷款贴息	5,950,000.00			2,501,400.00	3,448,600.00	与资产相关
分散式生物转膜污水处理技术项目专项经费	480,000.00	12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泥固化、稳定化技术装备及工程化项目专项经费	9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节水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500,000.00	2,100,000.00			2,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资助资金	460,865.00	31,335.00			492,2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高效重介质回收设备在洗选尾矿磁性重介质二次回收处理的应用	9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成套技术设备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侯区经科局第二批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9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品质再生水与水体净化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课题研究经费	960,000.00				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70,000.00		80,000.04		189,999.96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与成果	546,666.55		83,000.04		463,666.51	与资产相关

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技术改造专项(贴息)资金	615,583.26		45,000.00		570,583.26	与资产相关
罗龙污水厂设备更新改造补贴		8,148,007.86	31,100.95		8,116,906.91	与资产相关
九龙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基建补贴		8,109,688.88	23,038.89		8,086,649.9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713,114.81	18,509,031.74	2,562,139.92	2,501,400.00	44,158,606.63	--

其他说明:

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6,621,269.00	8,984,620.00				8,984,620.00	185,605,889.00

其他说明:

根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5号)的核准,公司向李华、胡登燕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45,454股并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向特定对象上海达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39,166股募集配套资金,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85,605,889.00元。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在武侯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	----	------	------	----

金融工具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0,713,653.59	261,188,236.91		901,901,890.50
合计	640,713,653.59	261,188,236.91		901,901,890.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555,245.80	3,692,874.12	1,299,548.94	10,948,570.98
合计	8,555,245.80	3,692,874.12	1,299,548.94	10,948,570.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公司自2012年2月开始按机械制造企业以母公司、江苏华大及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安全费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264,726.18	4,162,434.11		29,427,160.29
合计	25,264,726.18	4,162,434.11		29,427,160.2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861,964.20	191,022,672.3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1,861,964.20	191,022,672.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533,774.01	52,185,685.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62,434.11	3,346,393.3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662,126.90	18,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9,571,177.20	221,861,964.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3,413,405.20	280,832,410.68	328,745,985.86	171,962,919.27
其他业务	4,600,282.70	40,532.61	811,357.79	288,856.58
合计	488,013,687.90	280,872,943.29	329,557,343.65	172,251,775.85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2,747.53	1,216,843.30
教育费附加	1,279,720.41	590,806.16
房产税	1,185,006.32	
土地使用税	858,636.03	
车船使用税	15,928.32	
印花税	251,711.38	
营业税	118,226.12	290,249.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3,148.50	393,799.05
价格调控基金	405.20	271,818.43
防洪基金	602.90	
残保金	299,578.54	
其他	15,525.45	14,761.55
合计	7,471,236.70	2,778,277.75

其他说明：

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要求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内容调整为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该规定不一致的，应按该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本公司已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并自2016年5月1日起将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及列报。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568,633.12	18,650,627.77
差旅费	6,255,224.31	5,882,424.13
业务招待费	3,536,575.62	2,308,281.91
运输费	4,978,324.06	3,297,540.15
售后服务费	3,628,760.69	3,490,370.55
咨询服务费	8,913,768.56	2,737,595.42
业务宣传费	1,108,022.23	4,170,564.66
其他	6,279,778.44	3,574,413.50
合计	60,269,087.03	44,111,818.09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045,233.98	12,122,530.92
税金	573,964.38	2,327,056.20
固定资产折旧	8,408,552.38	4,624,004.60
无形资产摊销	4,871,133.25	2,040,110.11
办公费	2,456,948.65	1,864,549.94
研发费	16,834,643.75	13,217,884.12
差旅费	2,229,888.15	1,761,018.25
会务费	114,451.11	1,305,407.82
业务招待费	1,705,486.53	1,394,924.07
咨询及信息费	2,693,143.82	1,839,883.97
租赁费	1,163,652.30	
其他	9,703,166.58	6,871,775.28
合计	69,800,264.88	49,369,145.28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57,907.01	1,392,585.40
减：利息收入	3,083,458.95	4,908,917.19
利息净支出	-2,025,551.94	-3,516,331.79
汇兑损失	100,219.24	
减：汇兑收益	265,896.31	116,552.10
汇兑净损失	-165,677.07	-116,552.10
现金折扣	576,162.10	159,525.5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30,880.80	395,557.38
合计	-1,284,186.11	-3,077,800.92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370,748.19	16,640,923.43
二、存货跌价损失	190,725.60	295,034.92
合计	9,561,473.79	16,935,958.35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840.98		7,840.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840.98		7,840.98
政府补助	17,726,205.68	6,297,631.26	7,968,478.76
罚款收入	58,780.00		58,780.00
其他收入	1,271,480.42	186,847.97	1,271,480.42
合计	19,064,307.08	6,484,479.23	9,306,58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超磁分离水 体净化技术				否	否		1,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								
清华大学产学研联合实验室资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励				否	否		41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及其他奖励				否	否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台(套)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成套设备奖励				否	否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经费资助				否	否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否	否	2,44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金				否	否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重大创新产品奖励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税费返还				否	否	9,757,726.92	1,835,964.58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否	否	83,000.04	13,333.34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贴息)资金				否	否	45,000.00	13,833.34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否	否	80,000.04	7,5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泥固化、稳定化技术装备及工程化项目专项经				否	否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费								
新型高效重介质回收设备在洗选尾矿磁性重介质二次回收处理的应用				否	否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否	否	132,248.71		与收益相关
九龙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基建补贴				否	否	23,038.89		与资产相关
罗龙污水厂设备更新改造补贴				否	否	31,100.95		与资产相关
其他				否	否	634,090.13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7,726,205.68	6,297,631.26	--

其他说明：

无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475.02	64,368.57	28,475.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475.02	64,368.57	28,475.02
债务重组损失	36,417.50		36,417.50
对外捐赠	120,350.00		120,350.00
罚款支出	47,838.39		47,838.39
其他支出	12,602.33	58,401.49	12,602.33
合计	245,683.24	122,770.06	245,683.24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04,779.06	9,082,937.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00,008.68	-6,313,162.63
合计	9,504,770.38	2,769,775.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0,141,492.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021,223.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4,974.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6,181.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0,482.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4,147.1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28,966.45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5,160,547.55
所得税费用	9,504,770.38

其他说明

无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616,656.91	3,278,355.26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保函及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收回	5,458,903.99	21,108,365.07
营业外收入	5,373,534.01	9,529,812.55
收到退回投标保证金等	3,127,170.06	
收到政府返还个人股权个税代付款	6,368,077.00	

供应商补偿金	153,000.00	
收到员工持股计划缴纳的款项	10,000,000.00	
收回其他往来款	9,170,668.13	
合计	42,268,010.10	33,916,532.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入开具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保函及承兑 汇票保证金	2,925,148.70	12,110,265.79
差旅费	8,450,496.30	7,643,442.38
运输费	6,831,907.06	5,096,374.32
通讯费	851,106.56	635,873.39
业务招待费	5,262,259.28	3,703,205.98
办公费	3,866,235.40	2,730,919.34
会务费	367,392.27	1,555,113.69
研发费用	4,514,136.82	5,323,961.29
广告宣传费	3,756,426.92	4,835,742.88
咨询及信息费	8,523,612.38	4,577,479.39
售后服务费	3,927,350.51	3,490,370.55
租赁费	2,407,559.93	
支付投标保证金等	3,127,169.81	
支付政府返还个人股权个税代付款	5,275,426.00	
退回的员工持股计划缴纳的款项	10,000,000.00	
往来及垫付款	13,360,733.35	4,960,017.30
其他	2,692,510.00	4,337,192.45
合计	86,139,471.29	60,999,958.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项	6,969,612.00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到的保证金		2,084,000.00
合计	6,969,612.00	2,084,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首发及重组费用	3,071,000.00	28,767,382.24
退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到的保证金		2,084,000.00
合计	3,071,000.00	30,851,382.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0,636,721.78	50,780,103.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61,473.79	16,935,958.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683,266.75	12,664,389.98
无形资产摊销	6,747,668.66	2,097,886.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29,360.29	353,440.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34.04	64,368.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4,600.59	-354,52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1,454.77	-6,186,02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6,210.32	-127,138.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59,469.65	-12,416,517.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33,810.81	-79,681,065.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51,010.15	17,353,969.83
其他	7,698,872.98	10,444,50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60,643.18	11,929,352.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9,011,698.78	301,953,889.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1,953,889.18	69,732,569.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42,190.40	232,221,319.23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5,840,000.00
其中：	--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7,250,000.00
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8,59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44,205.15
其中：	--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01,179.30
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343,025.85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8,985,248.67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3,381,043.52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412,961.78
其中：	--
四川环美能科技有限公司	2,412,961.78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17,282.37
其中：	--
四川环美能科技有限公司	3,217,282.37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0

其他说明：

丧失控制权前公司持有四川环美能科技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将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按75%的比例分配给公司。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9,011,698.78	301,953,889.18
其中：库存现金	554,432.57	37,383.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8,457,266.21	301,916,505.9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011,698.78	301,953,889.18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的承兑汇票、贷款保证金不符合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的定义，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视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38,272.71	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无形资产	8,775,565.88	抵押给银行的抵押物（注 1）
大邑县污水处理厂收费权		质押给银行的质押物（注 2）
大邑四通 100% 股权		质押给银行的质押物（注 2）
南溪四通 100% 股权		质押给银行的质押物（注 2）
合计	10,213,838.59	--

其他说明：

注1：四通环境与成都银行武侯新城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H170101160622040），合同约定由四通环境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书编号为成国用（2014）第56号）抵押给成都银行。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土地账面余额为9,321,116.15元，账面价值为8,775,565.88元。抵押期限2016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21日。

注2：水厂收费权及股权质押情况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45、长期借款注释”。

77、外币货币性项目**（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16,950.11	6.9370	811,282.91
其中：美元	68,047.50	6.9370	472,045.51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51,756.89	6.9370	359,037.54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214,500,000.00	65.00%	购买	2016年11月30日	详见注1	5,666,431.11	3,090,380.18
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06日	9,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6年06月30日	详见注2	2,977,029.14	651,451.74

其他说明：

注1：四通环境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5号）的核准，公司向李华、胡登燕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45,454股并支付现金对价107,250,000.00元购买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65%股权；购买价款214,500,000.00元；

2016年12月28日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11月30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40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了验证；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7年1月5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了登记确认；

2016年11月30日，四通环境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日确定为2016年11月30日。

注2：道源环境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2016年3月30日环能科技与张官德、张磊、李淑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张官德、张磊、李淑芝将其合计持有的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环能科技，转让价款为900.00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向张官德、张磊、李淑芝支付500万元，占交易对价的55.56%；

2016年6月6日，道源环境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日确定为2016年6月30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四通环境	道源环境
------	------	------

--现金	107,250,000.00	8,590,000.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41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07,25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14,500,000.00	9,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6,307,757.96	-1,176,233.5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8,192,242.04	10,176,233.5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四通环境：

公司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为30.35元/股；并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经计算调整后发行价格为30.25元/股；

2、道源环境：

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900.00万元。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1、四通环境：

(1) 污水处理建设市场和运营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先后出台了多项鼓励支持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大力促进污水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污水处理建设市场和运营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期，我国污水处理投资运营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四通环境综合竞争力较强

四通环境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在污水处理行业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培养了一批人才队伍，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业务资质体系，在区域市场内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2、道源环境：

道源环境成立至今已有20多年历史，拥有国家住建部、环保部、发改委、长城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多项勘察、设计、咨询、运营、质量管理认证证书，曾承接各类工程近二百项，在工程的设计技术、施工服务、运营调试、设备开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在市政给水、排水、环境卫生等领域具有深厚的客户资源。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四通环境		道源环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101,179.30	1,101,179.30	343,025.85	343,025.85

应收款项	50,521,299.53	50,521,299.53	741,958.00	741,958.00
存货	1,519,819.48	1,519,819.48		
固定资产	16,819,969.76	13,739,664.37	22,705.04	22,705.04
无形资产	432,010,268.39	322,724,471.18		
预付账款	1,830,058.95	1,830,058.95		
其他应收款	16,937,890.84	16,937,890.84	2,173,624.16	2,173,624.16
其他流动资产	32,343.80	32,343.80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在建工程	24,211,584.58	23,980,07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6,328.57	4,846,32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360.00	354,360.00		
借款	186,190,000.00	186,19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应付款项	16,657,955.52	16,657,95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49,402.07			
递延收益	16,257,696.74	16,257,696.74		
预计负债	26,868,836.67	26,868,83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4,765.31	20,174,765.31		
预收款项	615,726.50	615,726.50		
应付职工薪酬	430,678.17	430,678.17		
应交税费	2,006,677.85	2,006,677.85	17,093.97	17,093.97
其他应付款	11,590,659.82	11,590,659.82	3,140,452.58	3,140,452.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4,765.31	20,174,765.31		
净资产	271,242,704.55	186,794,498.34	-1,176,233.50	-1,176,233.50
减：少数股东权益	94,934,946.59	65,378,074.42		
取得的净资产	176,307,757.96	121,416,423.92	-1,176,233.50	-1,176,233.5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依据四通环境经评估的被购买方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的评估价值，并对评估基准日与购买日之间资产、负债的变动进行调整作为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公司以道源环境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作为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四川环美能科技有限公司	2,412,961.78	75.00%	注销清算	2016年12月23日	工商注销通知书							

其他说明：

丧失控制权前公司持有四川环美能科技有限公司75%的股权。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新设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前海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 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	100.00	-
四川环能天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环境治理	59.00	-
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环境治理	100.00	-
四川环能建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环境治理	-	61.00
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环境治理	100.00	-

1、深圳市前海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于2016年12月12日，领取91440300MA5DQGUY2X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有。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深圳市前海环能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2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四川环能天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经金堂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于2016年12月9日，领取91510121MA62NBDF0C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成金大道2870号；法定代表人：李海琼。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于2017年1月16日收到环能科技缴纳的2,36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于2017年1月17日收到成都天府水城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1,64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四川环能天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2016年12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3、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经金堂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于2016年9月26日，领取91510121MA61XR0A4J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节能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文世平。于2016年12月收到股东缴纳的31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截止本报告期末股东尚未缴纳的注册资本金为690万元人民币。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16年9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4、四川环能建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经金堂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于2016年11月14日，领取91510121MA62MBBD6R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节能大道16号（金堂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文世平。于2016年12月20日收到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缴纳的234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于2016年12月14日收到四川建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缴纳的15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截止本报告期末股东尚未缴纳的注册资本金为4,616万元人民币。四川环能建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2016年11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5、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平谷分局核准成立于2016年9月7日，领取91110117MA00850F7J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法定代表人：周易。于2016年10月14日收到股东缴纳的5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截止本报告期末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金。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9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成都	销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北京	销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北京	销售业	60.00%		设立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泰安	销售业	100.00%		设立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成都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张家港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瑞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张家港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成都	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宾市南溪区四通水务投资有限	中国境内	宜宾	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						
西充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南充	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大邑四通欧美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成都	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宾市南溪区联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宜宾	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油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江油	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成都	咨询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前海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深圳	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	100.00%		设立
四川环能天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成都	环境治理	59.00%		设立
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成都	环境治理	100.00%		设立
四川环能建发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成都	环境治理		61.00%	设立
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北京	环境治理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在子公司中的持股比率与表决权比率一致。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四通环境	35.00%	979,773.06		95,751,338.93
北京德美	40.00%	-36,123.38		-458,961.4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在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少数股东在子公司中的持股比率与表决权比率一致。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四通环境	75,911,095.03	400,486,706.44	476,397,801.47	167,248,158.73	119,264,764.22	286,512,922.95	74,659,548.83	344,276,264.38	418,935,813.21	142,551,711.62	70,212,459.61	212,764,171.23
北京德美	10,803,067.28	301,952.63	11,105,019.91	3,826,125.66		3,826,125.66	7,736,340.68	264,227.06	8,000,567.74	631,365.05		631,365.0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四通环境	73,038,597.52	13,713,236.54	13,713,236.54	14,001,455.14	22,285,244.33	-8,585,000.59	-8,585,000.59	12,695,474.22
北京德美	6,483,834.78	-90,308.44	-90,308.44	1,729,876.47	1,911,396.58	-1,057,095.24	-1,057,095.24	-1,309,342.72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油市鸿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江油市中坝镇太白中路1号6栋1-2层1号	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	49.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7,107,464.5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2,562.52	
资产合计	37,107,464.52	
负债合计	746.45	
财务费用	7,464.52	
净利润	6,718.07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投资	11,570,000.00 元	41.12%	41.1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为1,157.00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实际控制人为倪明亮。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倪明亮。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一、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一、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世富	董 事
潘 涛	实际控制人倪明亮配偶
周柱华	董 事李世富配偶
倪明君	董 事
任兴林	董事倪明君配偶
周 勉	董 事
汤志钢	监事会主席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倪明亮、潘涛	275,000,000.00	2016年12月01日	2017年11月30日	否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倪明亮、潘涛	80,000,000.00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06月21日	否
倪明亮、潘涛	80,000,000.00	2016年12月21日	2017年12月20日	否
倪明亮、潘涛	50,000,000.00	2016年05月19日	2017年05月18日	否
倪明亮、潘涛	12,000,000.00	2016年05月19日	2017年05月1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倪明亮、潘涛于2016年12月1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新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倪明亮、潘涛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到期日为2017年11月30日。

注2：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倪明亮、潘涛于2016年12月23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新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倪明亮、潘涛为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8,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到期日为2017年6月21日。

注3：倪明亮、潘涛于2016年10月2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笋塘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倪明亮、潘涛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敞口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到期日为2017年10月20日。

注4：倪明亮、潘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2016年5月19日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由倪明亮、潘涛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6年5月19日至2017年5月18日。

注5：倪明亮、潘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2016年5月19日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由倪明亮、潘涛为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1,2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6年5月19日至2017年5月18日。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14,500,000.00			截止期末已归还
倪明君	10,000,000.00			截止期末已归还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79,810.84	3,634,836.4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119,141.67	
其他应付款	倪明君	8,458.33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江苏华大

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且2015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志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8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向吴志明等发行3,965,49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18,27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6月8日，本公司与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章志良、沈瑞东、高华、施学明、顾卫一、李萍、黄建忠、袁国兵、蒋鬼、蔡建春、施永成、钱利东、黄建清江苏华大16名自然人交易对方签署《利润补偿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承诺期限

业绩承诺人对公司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15年、2016年、2017年。

（2）利润承诺

业绩承诺人承诺，江苏华大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3,300万元和3,700万元，利润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计净利润数不低

于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定义界定。

各方同意，如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计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如在利润承诺期内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但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总和不低于10,000万元的，视为业绩承诺人完成其利润承诺。

（3）补偿的实施

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如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按以下列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现金补偿：如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90%（不含本数）时，业绩承诺人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

2) 股份及现金补偿：如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90%（含本数）时，业绩承诺人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差额部分以股份及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2、四通环境

本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16年5月4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2016年11月16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5号），核准公司向李华、胡登燕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45,45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4,216,500元。

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李华、胡登燕签署《利润补偿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承诺期限

业绩承诺人对公司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

（2）利润承诺

业绩承诺人承诺，四通环境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700万元、2,500万元和2,800万元，利润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计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定义界定。

各方同意，如四通环境在利润承诺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计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如在利润承诺期内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但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总和不低于7,000万元的，视为业绩承诺人完成其利润承诺。

（3）补偿的实施

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如四通环境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人应当就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人须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所获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为补偿的，用于补偿部分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上述董事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就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2) 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人在上述董事会召开后

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银行账户。

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3、承诺函

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笋塘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高笋塘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116综-015的《综合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光大高笋塘支行给予公司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授信敞口8,000万元整。

为确保光大高笋塘支行在该协议下的授信债权安全，公司及子公司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1)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自愿以其所有的位于金堂淮口工业园区节能环保产业园，使用权面积为191,088.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对应的全部房产为该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承诺在3个月内办妥上述土地及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按照光大高笋塘支行要求办妥相应的抵押登记、抵押物评估和保险等授信手续；
- 2)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视为公司在该协议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光大高笋塘支行有权依约采取任何违约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单方宣布该协议项下债务全部立即提前到期等。如因此造成贵行损失，由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及公司承担连带共同赔偿责任。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3,571,947.9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3,571,947.90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5,605,8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571,947.9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371,211,77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56,817,667股。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7年1月3日，公司发布《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于2017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518.6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7年1月3日，公司发布《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于2017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在武侯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2017年1月3日，公司发布《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深圳分公司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于2017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深圳分公司的议案》。鉴于珠三角区域对于公司全国性市场布局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公司已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故拟注销深圳分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分公司尚未完成注销程序。

2017年1月3日，公司发布《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于2017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认购深圳市前海睿泽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捌号基金”）份额。捌号基金规模不超过3亿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资到位情况为准），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公司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睿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另外募集其他资金21,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正式签署投资协议。

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8,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签订了担保合同，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主合同（即四通环境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向债务人发放信贷而发生的贷款债权，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且独立于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两年。

2017年1月23日、2017年3月2日，公司陆续发布《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6,329,000 股（全部为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5,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7%。

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草案》显示，公司拟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64人实施激励计划，实施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5.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185,605,889股的 2.831%。详情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 其他资产置换****4、年金计划****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3个报告分部，其分类与内容如下：

水处理业务分部：主要从事水处理成套设备销售及提供运营服务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离心机业务分部：主要从事离心机研发制造销售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市政污水业务分部：主要从事市政污水处理投资运营和污水处理工程总包服务业务，主要主体为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营业费用包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水处理业务分部	离心机业务分部	市政污水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87,810,667.49	194,536,589.30	5,666,431.11		488,013,687.90
分部间交易收入		5,861,538.42		-5,861,538.42	
营业费用	260,623,716.39	169,372,083.06	2,028,915.83	-5,333,895.70	426,690,819.58
分部利润	27,186,951.10	31,026,044.66	3,637,515.28	-527,642.72	61,322,868.32
其他损益	16,790,443.86	1,928,064.93	100,115.05		18,818,623.84
利润总额	43,977,394.96	32,954,109.59	3,737,630.33	-527,642.72	80,141,492.16
资产总额	1,541,016,643.11	429,035,167.25	588,607,371.61	-465,973,802.55	2,092,685,379.42
负债总额	184,148,984.13	107,223,154.97	314,565,315.48	-7,652,447.36	598,285,007.2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额	92,128,501.96	-11,938,063.91	-1,892,993.98	511,588,424.77	589,885,868.84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2,151,827.56	961,632.44	-3,272,054.36	-279,931.85	9,561,473.79
折旧费和摊销费	20,757,763.84	13,184,712.64	1,517,819.22		35,460,295.7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离心机业务分部系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江苏华大100%股权后形成，2015年数据仅包含江苏华大自购买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数据，2016年数据为江苏华大全年数据；市政污水业务分部系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四通环境65%股权后形成，2016年数据仅包含四通环境自购买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数据。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与银行未结清业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银行未结清业务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银行名称	业务品种	金额	发放日	到期日	备注
环能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2,507,624.01	2016-09-12	2017-03-12	注1
环能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6,925,078.03	2016-10-13	2017-04-13	注1
环能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16,053,935.68	2016-12-30	2017-06-30	注1

环能科技	成都银行武侯新城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3,943,726.14	2016-07-21	2017-01-21	注1
环能科技	成都银行武侯新城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4,762,300.76	2016-08-03	2017-02-02	注1
环能科技	成都银行武侯新城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12,344,225.60	2016-12-02	2017-06-01	注1
环能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承兑汇票	2,611,986.80	2016-11-01	2017-05-01	注1
环能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承兑汇票	1,051,200.00	2016-12-20	2017-06-20	注1
环能装备	成都银行武侯新城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995,257.53	2016-08-03	2017-02-02	注1
冶金环能	成都银行武侯新城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63,855.00	2016-08-03	2017-02-02	注1
环能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履约保函	1,076,400.00	2016-6-8	2017-9-30	注2
环能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预付款保函	2,152,800.00	2016-6-8	2017-2-28	注3
环能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履约保函	1,000,000.00	2016-8-29	2017-1-9	注4
江苏华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乘航支行	履约保函	234,000.00	2016-11-1	2017-04-30	注5

其他说明：

注1：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包含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付票据。

注2：环能科技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就山东钢铁集团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2050mm热连轧工程水处理项目下提供稀土磁盘成套设备。为向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保证合同履行，环能科技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出具履约保函（相当于合同价格的10%），该保函未约定保证金

注2：环能科技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就山东钢铁集团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2050mm热连轧工程水处理项目下提供稀土磁盘成套设备。为向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保证合同履行，环能科技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出具履约保函（相当于合同价格的10%），该保函未约定保证金事项。

注3：环能科技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就山东钢铁集团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2050mm热连轧工程水处理项目下提供稀土磁盘成套设备，根据合同条款第20条中的规定，环能科技须向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提交总额为2,152,800.00元的银行保函，以保证环能科技将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环能科技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出具银行保函，该保函未约定保证金事项。

注4：鉴于环能科技将与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签订北京市平谷区洵河东店出境断面水质改善应急治理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协议，为保证按协议规定负责筹措该项目的资本金，环能科技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出具履约保函，该保函未约定保证金事项。

注5：江苏华大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签订了采购合同，按合同要求，江苏华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乘航支行申请开立履约保函，该保函保证金比例100%。

2、收购四通环境、道源环境

（1）公司本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华、胡登燕合计持有的四通环境65%股权，支付对价21,450万元，收购完成后，四通环境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2）公司本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张官德、张磊、李淑芝三人合计持有的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支付对价900万元，收购完成后，道源环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3 重大合同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发布《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服务项目技术运营服务合同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与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就委托公司承担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服务项目技术运营服务达成一致，并已签订《燕郊高新区市政管理局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服务项目技术运营服务合同》。合同技术运营服务期为3年，项目包括在潮白河京榆路排污口处和生态园排污口处建设2个污水应急处理站点，对从排污口排出来的污水进行一级强化处理，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运营服务标准；总设计处理规模为5万m³/日，其中潮白河京榆路排污口设计处理规模2万m³/日，生态园排污口设计处理规模3万m³/日；项目技术运营服务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1.956 元/ m³

2016年9月23日，公司与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就本项目签订了《北京市平谷区洵河东店出境断面水质改善应急治理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协议》，该项目主要任务是截流洵河3条支流（龙河、小龙河、金鸡河）和2个排污口（周

村排污口和前芮营村排污口)，并通过泵站提升至临时应急处理站经净化处理后排放，合计处理规模3.1万立方米/天。项目建设期：4个月（2016年9月~2016年12月）；运营期：10年（2017年~2026年）；交易金额为：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运营期每年补贴项目公司运营费用不超过1,579万元，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运营补贴费用。

4 本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事由	累计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催收应收账款	10,180,166.57	已判决客户还款
2		1,789,474.00	客户同意还款，已撤诉
3		1,112,000.00	客户重整，已获取债权清偿方案
4		840,000.00	诉讼中
5		811,850.10	期后与客户达成调解协议
6		450,000.00	与客户达成调解协议
合计		15,183,490.67	-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460,318.14	100.00%	18,450,463.97	9.30%	180,009,854.17	135,482,463.82	100.00%	12,670,399.41	9.35%	122,812,064.41
合计	198,460,318.14	100.00%	18,450,463.97	9.30%	180,009,854.17	135,482,463.82	100.00%	12,670,399.41	9.35%	122,812,064.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1,933,086.53	7,096,654.33	5.00%
1 至 2 年	39,958,799.25	3,995,879.93	10.00%
2 至 3 年	11,426,432.36	3,427,929.71	30.00%
3 至 4 年	612,000.00	306,000.00	50.00%
4 至 5 年	4,530,000.00	3,624,000.00	80.00%
合计	198,460,318.14	18,450,463.97	9.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确定该等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是各个明细项目的账龄。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80,064.5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元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2,380,000.00	11.28	1,119,000.00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821,933.35	7.47	1,930,746.67
崇州市蜀兴投资有限公司	11,657,663.59	5.87	582,883.18
江苏省嘉庆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1,441,500.00	5.77	1,144,150.00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10,714,201.25	5.4	535,710.06
合计	71,015,298.19	35.79	5,312,489.9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452,968.10	100.00%	6,393,554.02	5.44%	111,059,414.08	179,218,140.58	100.00%	10,855,510.04	6.06%	168,362,630.54
合计	117,452,968.10	100.00%	6,393,554.02	5.44%	111,059,414.08	179,218,140.58	100.00%	10,855,510.04	6.06%	168,362,630.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08,636,455.77	5,431,822.79	5.00%

1 年以内小计	108,636,455.77	5,431,822.79	5.00%
1 至 2 年	8,466,112.33	846,611.23	10.00%
2 至 3 年	300,400.00	90,12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合计	117,452,968.10	6,393,554.02	5.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等其他应收款组合的依据是各个明细项目的账龄。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461,956.0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039,138.71	3,824,463.00
借款	5,322,953.40	3,272,364.13
内部往来	103,545,104.74	170,720,624.22
其他	770,864.23	1,400,689.23

税费返还	2,774,907.02	
合计	117,452,968.10	179,218,140.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69,454,317.38	1 年以内	59.13%	3,472,715.87
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7,714,929.06	1 年以内	15.08%	885,746.45
北京环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721,677.37	1-2 年	4.87%	572,167.74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07,052.36	1 年以内	6.48%	380,352.62
国家金库成都市武侯区支库	增值税退税	2,704,555.17	1 年以内	2.30%	135,227.76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90,000.00	1 年以内	1.69%	99,500.00
合计	--	105,192,531.34	--	89.55%	5,545,710.4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金库成都市武侯区支库	增值税退税	2,704,555.17	1 年以内	
合计	--	2,704,555.17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15,055,028.99		815,055,028.99	484,205,028.99		484,205,028.99
合计	815,055,028.99		815,055,028.99	484,205,028.99		484,205,028.9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环美能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四川冶金环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917,528.99			32,917,528.99		
成都环能德美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87,500.00			7,787,500.00		
北京环能德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382,750,000.00			382,750,000.00		
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北京环能润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成都环能华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100,000.00		3,100,000.00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14,500,000.00		214,500,000.00		
合计	484,205,028.99	331,600,000.00	750,000.00	815,055,028.9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8,690,659.08	149,902,054.21	181,147,042.98	107,761,919.94
其他业务	1,350,948.53	31,743.27	2,361,875.96	2,113,210.06
合计	240,041,607.61	149,933,797.48	183,508,918.94	109,875,130.00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75,000.00	16,5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62,961.78	-1,336,353.74
合计	3,237,961.78	15,163,646.26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634.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68,478.76	主要系取得的上市奖励以及科研项目补贴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7,810.88	
债务重组损益	-32,681.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5,733.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4,134.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2,050.86	
合计	7,842,521.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2%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1%	0.35	0.3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